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 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和证明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8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10
摘要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3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4
1. 以往建议的落实情况	14
2. 财务概览	14
3. 方案和项目管理	16
4. 信息和通信技术	20
5. 赠款和贷款管理	20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21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21
2. 惠给金	21
D. 鸣谢	23
附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24
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31
A. 导言	31
B. 财政执行情况	31

C. 预算执行情况	35
D. 财务状况	36
E. 风险管理	38
F. 机构改组	38
四.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39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39
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40
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权益变动表	41
四.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	42
五. (a)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经常资源)对比表	43
(b)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与实际金额(经常资源)对比表	43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	44

送文函和证明函

2016年4月30日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总裁和执行秘书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和管理事务局财务主任/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财务条例 26.01，送交我们特此核可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2015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抄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我们下列签署人确认：

管理当局对这些财务报表所载财务资料的完整性和客观性负责；

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表内的一些数额是管理当局的最佳估计和判断；

会计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下述合理保证：资产得到了维护；账簿和记录正确反映了所有财务事项，总体而言，在适当分离职责的情况下执行了各项政策和程序。向资发基金提供内部审计服务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内部审计师不断审查会计和控制制度。某些领域的工作正在进一步改进。

管理当局准许审计委员会和开发署内部审计师全面、随意查阅所有会计和财务记录。

管理当局审查了审计委员会和开发署内部审计师的以往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已经或正在酌情修订控制程序。

我们都证明，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掌握的信息和作出的判断，所有重大财务事项均已正确记入会计记录，并适当反映于所附的财务报表。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总裁

海伦·克拉克(签名)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秘书

朱迪思·卡尔(签名)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

延斯·汪戴尔(签名)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事务局财务主任/主计长

达尔沙克·沙阿(签名)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所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2015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权益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资发基金总裁负责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进行的审计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执行有关程序,获取关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计证据。审计师依据自己的判断,包括自己对财务报表是否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选定程序。审计师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会考虑到与该实体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该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各财务报表均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抽查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适用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以及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阿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3 日第 2186(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作为支持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本投资机构。资发基金通过其资本授权和工具，提供“最后一英里”融资模式，释放公共和私人资源，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减少贫穷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资发基金通过确定分块市场，推动实现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些分块市场中，创新筹资模式可产生变革性影响，帮助达到最后一英里，并消除在准入方面的排斥和不平等现象。资发基金总部设在纽约，在 31 个国家和地区运作。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资发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资发基金在这一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在资发基金纽约总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国家办事处进行。

报告范围

本报告述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并且已与资发基金管理当局讨论过的事项，管理当局的意见已作适当反映。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资发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资发基金的业务情况。这就需要审计委员会就资发基金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总体业务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本报告列有对审计委员会以往建议执行情况的评论。

审计意见

如本报告第一章所示，审计委员会对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资发基金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没有发现会影响其对资发基金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重大误报，但注意到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又有所改进。不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方案和

项目管理、治理安排以及赠款和贷款管理方面仍有改进余地。

主要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强调下列主要审计结果：

未评估执行伙伴的能力

资发基金采用国家执行模式，在塞拉利昂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两个为贫穷者和技术援助提供资助的项目，预算总额为 2 890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项目进入执行阶段之前，资发基金并未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以及业务手册的要求对执行伙伴的能力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资发基金在项目启动实施之前没有评估执行伙伴的能力，因此将无法可靠地确定执行伙伴管理资源的能力。由此造成的风险是需要依靠能力不足的执行伙伴及时交付项目和实现预定成果。

项目收尾出现延误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塞拉利昂国家办事处的项目收尾出现延误，有两个项目在项目终止日期后才结束业务，有三个项目在 2013 年就已结束业务，但财务结算延迟了 82 天至 88 天不等。虽然没有证据显示未用资金有所损失，但审计委员会认为，延迟项目财务结算已使资发基金面临未用结余遭到滥用的风险。

评估贷款减值、风险和核销情况

2013 年为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发放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七笔贷款设立了减值备抵 690 000 美元。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备抵一直保持相同价值。然而，资发基金未能提供证据说明采取后续行动的理由，如开展尽职调查以确定能否收回贷款，管理当局也未确认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应核销。如果缺少采取后续行动的证据，关于保留或核销贷款并在财务报表中记录贷款价值的决定就不会有适当的依据。这是因为，资发基金的贷款政策要求在考虑核销等后续步骤之前，必须穷尽一切合理努力并加以记录。审计委员会认为，缺乏有证据支持的行动，增加了收不回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的风险。

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本报告正文所载审计结果，提出了若干建议。主要建议如下：

关于未评估执行伙伴的能力

(a) (一) 资发基金应在项目执行阶段启动之前对所有执行伙伴进行评估；(二) 确保一旦执行模式出现变化，就立即开展能力评估。

关于项目收尾出现延误

(b) (一) 资发基金应加快移交项目资产，并核证最后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二) 及时结清退还捐助者的款项，使项目在业务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成财务结算。

关于评估贷款减值、风险和核销情况

(c) (一) 资发基金应对长期未偿贷款开展尽职调查，并保留适当证据支持对贷款采取的行动，包括核销不确定能否收回的贷款；(二) 确保每年对贷款减值备抵进行审查，以保证其符合实际需要，并有适当证据支持所使用的方法。

主要事实

1 583 万美元	核定预算(核心资源)
1 197 万美元	收入(核心资源)
1 334 万美元	实际支出(核心资源) ^a
3 971 万美元	核定用于赠款和转让的预算
2 817 万美元	实际用于赠款和转让的支出
116 人	工作人员总数
1 609 万美元	工作人员费用

^a 仅核心资源编入预算并由执行局核定。其他资源(非核心)不编入预算。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3 日第 2186(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作为支持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本投资机构。资发基金通过增加获取小额信贷和投资资本的机会，为经营小商业的贫穷者创造新的机遇。资发基金的方案也有助于增强妇女权能，并且力求促进来自私营部门、各国政府和各发展伙伴的更大资本流动，以求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产生最大影响。资发基金总部设在纽约，并在 31 个国家和地区运作。此外，资发基金还主要通过其全球专题倡议，在其他国家运作。

2. 审计委员会依照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资发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资发基金在该年度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T/SGB/2003/7 和 Amend.1)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资发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适用于资发基金)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4. 除审计账目和财务报表外，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资发基金的业务活动。这就需要审计委员会就资发基金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总体业务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5.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和调查处协调规划其审计工作，以避免重复劳动，并确定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赖审计和调查处的工作。本报告述及在所访问的国家办事处以及在资发基金总部进行的审计。

6.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已与资发基金管理当局作了讨论，本报告适当反映了管理当局的想法。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建议似可更广泛地适用于资发基金所有运作地点。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以往建议的落实情况

7.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从 2013 年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出的总共 16 项建议，其中 12 项(75%)已充分执行，3 项(19%)正在执行，1 项(6%)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有了积极改进。附件载有这些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

2. 财务概览

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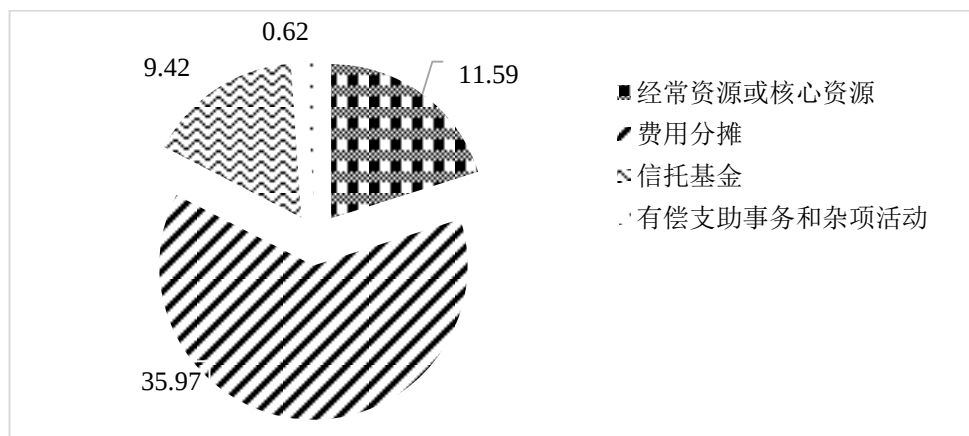
8. 资发基金的收入包括自愿捐款、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2015 年总收入为 5 842 万美元(2014 年为 8 906 万美元)，总支出为 6 673 万美元(2014 年为 5 797 万美元)，相抵后为赤字 831 万美元(2014 年为盈余 3 109 万美元)。2015 年资发基金收到的自愿捐助总额为 5 760 万美元，相当于总收入的 98.61%(不包括退还捐助方的未用捐款)。

9. 2015 年的自愿捐款比 2014 年的 8 817 万美元减少了 3 057 万美元(相当于 34%)。自愿捐款数额包括经常或核心资源 1 159 万美元(20%)、费用分摊 3 597 万美元(63%)、信托基金 942 万美元(16%)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62 万美元(1%)。这些捐款数额列于图一。

图一

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捐款的比较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资发基金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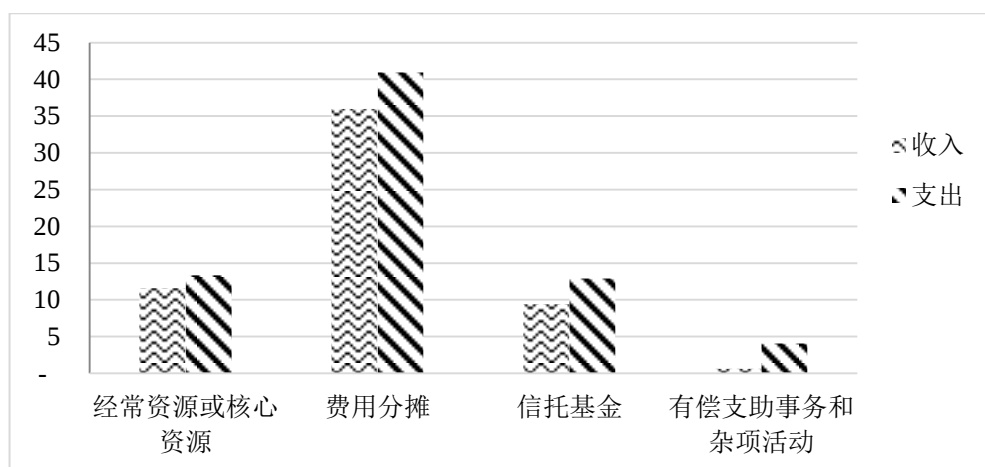
10. 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中列报的本报告所述期间支出共计 6 673 万美元。按部分开列细目如下：费用分摊支出 4 093 万美元(61%)；经常资源支出 1 334 万美元(20%)；信托基金支出 1 288 万美元(19%)。按分部开列的支出细目还包括有偿支助服务和杂项活动费用 407 万美元(扣除 449 万美元回收费用)。

11. 这些支出按性质分类后显示，2 817 万美元(42%)为赠款及其他划拨款；1 609 万美元(24%)为工作人员费用；840 万美元(13%)为一般业务费用(不包括 450 万美元回收费用)，1 259 万美元(19%)为订约承办事务；148 万美元(2%)为用品和消耗品、其他费用、折旧和财务费用。按分部开列的收入和支出比较见图二。

图二

收入和支出比较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资发基金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分析。

比率分析

12. 对资发基金主要财务比率所作的分析显示，2015 年流动比率略低于 2014 年。总体情况表明，资发基金有足够资产来偿付其短期和长期负债，流动资产为流动负债的 17 倍，总资产为总负债的 10 倍，见表 1。

表 1

比率分析

比率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a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7.99	22.50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b	10.25	7.62

比率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比率 ^c (现金+投资/流动负债)	15.61	17.35
速动比率 ^d (现金+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18.19	22.04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资发基金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分析。

- ^a 比率高，即大于 1:1，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 ^b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 ^c 现金比率是衡量实体流动性的指标，具体衡量流动资产中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资金用于偿付流动债务的数额。
- ^d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转为现金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财务状况就越具流动性。

13. 依照《财务条例和细则》，资发基金应在其账户内维持数额至少相当于项目承付款 20%的准备金。资发基金报告积累的业务准备金为 1 439 万美元，相当于 20%的项目承付款，但略低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 442 万美元准备金。资发基金还报告有现金和投资 1.085 亿美元(2014 年为 1.118 亿美元)；因此能继续提供足够的流动性。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投资资金到期以及财务部门决定根据方案需求和资金供应情况进行投资。

3. 方案 and 项目管理

未评估执行伙伴的能力

14. 《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规定，当国家当局的能力足以开展项目功能和活动时，采取国家执行模式。因此，资发基金业务手册第 3.6 节要求资发基金在项目制订阶段评估执行伙伴的能力。这一评估应考虑到执行伙伴在以下方面的资源管理能力：(a) 财务管理；(b) 业绩监测和报告；(c) 内部审计。
1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资发基金正在塞拉利昂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的两个为贫穷者和技术援助提供资助的项目，这两个项目均采用国家执行模式，预算总额为 2 890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项目执行阶段启动之前，对选定的执行伙伴均未进行评估，这违反了《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和资发基金业务手册(2013)的规定。
16. 管理当局解释说，塞拉利昂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这两个项目属于例外，因为为提高发展项目的可持续性，这两个项目从直接执行模式改为国家执行模式，并为此加强了国家对发展活动的自主权和承诺。后来对老挝执行伙伴进行了能力评估，对塞拉利昂执行伙伴的评估目前正在进行。
17. 审计委员会认为，资发基金在项目实施之前未评估执行伙伴的能力，因此无法可靠地确定执行伙伴在财务执行、监测和报告方面的资源管理能力。由此造成的风险是需要依靠能力不足的执行伙伴及时交付项目和实现预定成果。

18. 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下列建议，即：(a) 在项目执行阶段启动之前，对所有执行伙伴进行评估；(b) 确保一旦执行模式出现变化，就立即开展能力评估。

项目收尾出现延误

19. 《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中关于方案和项目管理收尾工作的第 2.1 段规定，需在项目业务结束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完成财务结算。此外，还规定在业务结束至财务结算期间，执行伙伴必须查明和结清所有财政债务，并编写最终支出报告。根据《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不得对已完成财务结算的项目作出任何调整。

20. 在塞拉利昂国家办事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两个总支出为 712 万美元的项目在项目终止日期后才结束业务，有三个总支出为 779 万美元的项目在 2013 年就已结束业务，但财务结算延迟了 82 天至 88 天不等。另有一个预算为 80 万美元的项目定于 2014 年 6 月终止，但到年末仍在实施。

21. 资发基金解释说，有多个因素导致延迟，包括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核证出现延迟，向“地方治理和经济发展”项目转交资产，余额退还捐助者，需要完成付款流程，以及有待向执行伙伴移交资产的工作。

22. 虽然没有证据表明未用资金有所损失，但审计委员会认为，延迟项目财务结算已使资发基金面临未用结余遭到滥用的风险。

23. 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下列建议，即：(a) 加快移交项目资产，并核证最后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b) 及时结清退还捐助者的款项，使项目在业务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成财务结算。

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核证出现延迟

24. 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旨在反映项目支出和所用资金。《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规定，资发基金与执行伙伴应每季度和每年编写并核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提交经签署的综合交付情况报告，被认为是继续向项目拨款、处理直接支付或提供项目所需其他服务的先决条件。

25. 2015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有五个进行中项目(支出 144 万美元)和一个已结束业务的项目(支出 137.28 美元)。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这五个进行中项目第一和第二季度的 10 份综合交付情况报告以及已结束业务项目的一份综合交付情况报告。在进行中项目的 10 份综合交付情况报告中，有六份报告所述为地方发展金融工作领域的国家执行模式项目，四份报告所述为金融普惠工作领域的国家执行模式项目。已结束业务的项目也属于金融普惠工作领域。

2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签署和核证有所延迟，例如，85175 和 81814 号项目第一季度四份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签署日期应当为 2015 年 4 月，而实际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7 日，迟了五个月。此外，81814 号项目第二季度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签署日期应当为 2015 年 7 月，而实际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9月22日，迟了三个月。另外三个项目(编号为76452、86116和81697)第一和第二季度六份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实际签署日期都比各自季度迟了两个多月。79468号项目于2014年12月结束业务，但其最后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实际签署日期是2015年9月15日。

27. 管理当局解释说，在签署综合交付情况报告之前，总部必须确保项目的所有会计事项，即薪金、一般管理支助费用、折旧和其他调整数都得到妥善记录。此外，这些报告还需要提交执行伙伴审查和签署。这一流程需要时间，所以导致综合交付情况报告的核证出现延迟。此外，管理当局还解释说，81814和85175号项目因为第一和第二季度没有支出，所以没有发布报告。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并未规定可因没有支出而不签署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28. 审计委员会认为，资发基金及其执行伙伴延迟编制和核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会导致阿特拉斯系统中记录的以往支出错误更有可能无法得到及时纠正，从而使财务报表中项目支出的准确性受到影响。

29. 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加快核证综合交付情况报告，以确保执行伙伴和资发基金依照《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及时编写和核证季度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项目成果不一致

3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办事处正在执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2012至2015年周期下的两个项目。这两个项目是：(一)“向贫穷者提供更具包容性的融资渠道”(MAFIPP)；(二)“治理和公共行政改革-加强服务交付能力”，总预算分别为980万美元和1260万美元。两个项目的预定执行时间都是2012年至2017年。

31. 审计委员会发现，MAFIPP项目的三份关键文件，即2013年修订的项目文件、联发援框架和2015年度工作计划为同一方案列出的第1项成果各不相同(表2)。

表2

项目文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报告的第1项成果不一致

编号	来源	第1项成果
1	MAFIPP项目文件	更好的公平获得土地、社会和经济服务的渠道
2	联发援框架	到2015年，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贫穷者促进更公平、更可持续的增长
3	2015年度工作计划	通过可持续发展，贫穷、脆弱和粮食无保障群体的生计得到加强

资料来源：对MAFIPP项目的审计复核。

32. 管理当局解释说，项目文件是在旧的 2007 至 2011 年联发援框架周期制定，项目文件中的成果和 2015 年度工作计划与以往 2007 至 2011 年期间的联发援框架成果和国家方案成果挂钩。此外，2013 和 2014 年期间修订的项目文件纳入了 2013 和 2014 年新的捐款，并未通过修改成果来反映当前 2012 至 2015 年联发援框架周期的第 1 项联发援框架成果。管理当局确认，国家办事处和国家执行伙伴，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已共同签署一份文档说明，将 MAFIPP 方案与新的联发援框架成果挂钩，并确保符合《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

33. 审计委员会认为，联发援框架、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文件中的信息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项目难以监测和评价。而且，项目管理小组委员会如果作过审查，本可协助管理当局查明所述不一致之处。此外，虽然 2015 年 12 月编写了文档说明，作为纠正性控制措施，但作为预防性控制措施，资发基金仍需改进其质量保证机制。

34. 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确保及时修订项目文件和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成果，并将其与联发援框架中的成果挂钩；(b) 执行质量保证机制，通过审查联发援框架、项目文件和年度工作计划中的信息，确保一致性。

未进行项目最后审查

35. 审计委员会发现，资发基金没有对塞拉利昂国家办事处 2015 年实施的耗资 510 万美元的三个项目进行最后审查，违反了《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关于项目收尾管理的第 2.2 段，该段要求在项目执行期最后一个季度进行项目最后审查。在这三个项目中，预算总额为 110 万美元的“小额金融投资和技术援助机制”项目(第一期)已延长至第二期，但由于没有最后审查报告，在筹备第二期时没有可供考虑的经验教训。

36. 管理当局解释说，该项目在重新设计时，第一期已完成最后评价，第二期项目文件已考虑到总结经验教训的成果。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进行的是最后评价，而不是《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规定的项目最后审查。¹ 而且，总结经验教训的成果中有这样一条评价，称该项目第一期取得了成功，主要执行伙伴同意实施第二期。这一陈述后来被执行伙伴否认。²

37. 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果在规划该项目第二期之前完成对第一期的经验教训总结和项目最后评估，资发基金本可避免方案执行工作出现延误等影响第二期的问题。此外，第一期的经验教训本也有助于第二期的总体项目执行和成果的可持续性。

¹ 项目最后审查是一个内部自我评估，通常在项目执行的第三或第四季度进行，其结果可为最后评价提供参考，最后评价是外部评估。

² 2013 年 12 月 12 日执行伙伴与开发署/资发基金的会议记录。

38. 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今后应按照《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进行项目最后审查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b) 将经验教训纳入今后的方案文件。

4. 信息和通信技术

项目管理——贷款管理系统

39. 资发基金于 2012 年 11 月启动了贷款管理系统项目(Pamira Banker)，合同总额 80 250 美元，后订正为 97 250 美元，原因是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用于审计跟踪和调试的报告。同样，项目执行时间也改为从 2012 年 11 月到 2013 年 1 月，后来，行动计划又更新为从 2015 年 3 月到 9 月。

4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经订正的从 2012 年 11 月到 2013 年 1 月的时间表包含了该系统的测试和推出，但该系统并没有按计划推出。对新的项目行动计划(时间范围为 2015 年 3 月至 9 月)的进一步审查表明，项目小组并未按照计划行事，因此，所有活动都出现了延误。例如，截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发送至供应商的系统修改请求(在工作表中跟踪)还有 15 处待更改。

41. 管理当局解释说，合同签于 2012 年 10 月，测试和设置在 2013 年进行。但由于推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合同中的一些内容按照会计准则作了修订。系统于 2014 年完成测试，2015 年试运行，但没有完全投入运作。管理当局还解释说，目前正在对系统进行的强化是为了将贷款管理流程纳入贷款管理系统，系统的试运行已改在 2015 年 12 月完成。

42. 审计委员会担心资发基金无法及时实现贷款管理流程自动化带来的效益，因为这耗费了比原计划更长的时间，而且完成剩余任务并没有具体的时间表；同时，资发基金办事处还在继续产生每年 10 000 美元的维护费，并且由于 2013 年 7 月修订了合同，项目范围产生的额外开支增加。此外，由于技术频繁变化，可能到某一时刻，该系统已不能满足进一步的业务需求。

43. 审计委员会建议资发基金：(a) 根据贷款政策，说明并记录贷款管理系统的所有要求，(b) 根据时限等已具体说明的要求，重新审查并更新项目计划的详细内容，(c) 监测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避免出现进一步的拖延。

5. 赠款和贷款管理

评估贷款减值、风险和核销情况

44. 资发基金贷款政策允许未偿贷款根据其状况进行减值，管理当局还在财务报表中为此制订了一个会计条款。贷款只有在资发基金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已穷尽所有合理努力并已记录在案，包括对相关投资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评估之后，才可考虑予以核销。

45. 2015 年财务报表报告了对金融服务提供商七笔贷款的减值备抵，共计 690 000 美元，备抵在 2013 年设立，并保留相同价值至 2015 年。备抵的对象是 2006 至 2008 年期间向以下国家金融服务提供商发放的贷款：几内亚比绍(4 笔)、塞拉利昂(1 笔)、南苏丹(1 笔)、多哥(1 笔)。贷款的减值备抵概况见表 3。

表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减值备抵

国别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余额(美元)	付款日期	偿还百分比
几内亚比绍	26 642	12/01/2006	40
	31 431	10/07/2006	30
	22 044	12/01/2006	50
	26 723	12/01/2006	40
塞拉利昂	99 057	02/09/2009	21
南苏丹	372 569	15/11/2008	28
多哥	112 304	1/11/2006	50
共计	690 770		

资料来源：资发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跟踪表。

46. 然而，资发基金未能提供证据说明采取后续行动的理由，如开展尽职调查以确定能否收回贷款，管理当局也未确认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应注销。按照资发基金的贷款政策，如果缺少采取后续行动的证据，关于保留或核销贷款并在财务报表中记录贷款价值的决定就不会有适当的依据。审计委员会认为，缺乏有证据支持的行动，也增加了收不回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的风险。表 4 列有 2012 至 2015 年的贷款减值情况。

表 4

2012-2015 年贷款减值备抵情况

(千美元)

说明	2012	2013	2014	2015
短期：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	—	783	523	384
长期：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	2 298	1 237	941	1 194
减去：减值备抵	(690)	(690)	(690)	(690)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共计	1 608	1 330	774	888

资料来源：资发基金 2012、2013、2014 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报表。

47. 管理当局解释说，将收集文件说明提出核销请求的理由，并开展尽职测试以确认收回贷款的可能性。最后，相关文件将提交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处，供核实并建议署长批准。

48. 审计委员会认为，缺乏有证据支持的行动，也增加了金融服务提供商违约不偿还贷款的风险。

49. 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对长期未偿贷款开展尽职调查，并保留适当证据支持对贷款采取的行动，包括核销不确定能否收回的贷款；(b) 确保每年对贷款减值备抵进行审查，以保证其符合实际需要，并有适当证据支持所使用的方法。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50. 管理当局确认，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损失核销需要披露。

2. 惠给金

51. 管理当局确认，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惠给金需要披露。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52.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准则 240)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使其能够合理地预期可查明重大错报和违规行为，包括因欺诈引起的重大错报和违规行为。但是，不应依赖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查明所有错报或违规。资发基金管理当局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53.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负有哪些监督责任，已确定哪些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程序，并询问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注意到哪些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已提出指控的欺诈行为，审计和调查处调查询问过哪些事项。附加外部审计职权范围包含审计委员会报告应提及的事项清单所列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54. 2015 年，审计委员会未发现任何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根据资发基金所作的披露，在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当局未注意到任何构成欺诈或推定欺诈的事项。

D. 鸣谢

55. 审计委员会谨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总裁及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与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合作并提供协助。

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阿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序号	报告	所涉 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摘要	资发基金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 执行	执行 中	未 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已 重申
1.	A/69/5/Add.2	19	在第 19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资发基金确定并充分实施全系统风险管理过程, 以便按照企业风险管理框架来规划、监测和评估方案与业务活动的各个阶段。	资发基金制定了企业风险管理政策, 2016 年 6 月 7 日得到协理署长批准。	审计委员会核对了开发署协理署长在 2016 年 6 月 7 日批准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	✓				
2.	A/69/5/Add.2	24	在第 24 段中, 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要求所有国家办事处编制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并确保按照《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的规定, 由对应方及时签署报告。	资发基金注意到审计建议, 同意在项目各季度结束后立即编制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并由相关负责人签署。目前正在向所有工作人员发送一份说明, 以确保按时编制和签署综合交付情况报告, 总部财务股将负责跟进各办事处的工作。 2014 年缅甸和斐济的项目属于直接执行模式项目, 不需要由对应方签署综合交付情况报告。这已反映在两国管理当局的答复中。	已根据行动计划执行。	✓				
3.	A/69/5/Add.2	33	在第 33 段中, 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依照《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的规定审计某一年份累计费用达 30 万美元的任何项目, 以此提高财务信息的可靠性。	资发基金总部向有关区域提交了国家执行模式项目的清单, 用于 2014 年国家执行模式审计, 并在相关国家办事处与开发署协调, 使这些项目能够与开发署的项目一并审计。	已根据行动计划执行。	✓				

序号	报告	所涉 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摘要	资发基金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 执行	执行 中	未 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已 重申
4.	A/69/5/Add.2	37	在第 37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资发基金：(a) 确保在裁撤方案干事员额时，都设立一个适当的移交机制，确保将职责指派给其他指定干事，以便妥善交付项目；(b) 开展本应在 2013 年完成的最后项目评价；(c) 与开发署签署关于监测和管理定于 2017 年完成的两个剩余全球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累计预算达到 30 万美元的项目已作审计。 开发署 2011 年开始实施的现行评价政策含有资发基金评价规定，包括评价的强制性标准。这些规定是：(a) 根据整体优先事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战略或专题评估；(b) 对与资发基金两个工作领域(地方发展和普惠金融)有重大关联的项目进行中期或最后评价；(c) 在伙伴关系协议要求时进行项目评价；(d) 按照核准的联合方案文件的要求参与联合方案的评价。这些标准取代了以前评价政策的标准，以前的标准要求资发基金对所有至少 250 万美元或为期至少五年的项目和方案进行评价。	这项建议已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因为 2011 年更改了评价政策。开发署现行评价政策含有资发基金评价规定，包括评价的强制性标准。				✓	
5.	A/69/5/Add.2	41	在第 41 段中，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按照《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的要求，编撰载有业绩指标、基准信息和具体目标的完整年度工作计划，以符合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为确保全机构系统的成果制规划和监测，资发基金执行办公室自 2015 年以来实施了整个方案/项目组合的定期规划。每个项目/方案均需进入阿特拉斯系统预算，并向总部提交年度工作计划，说明项目/方案的财务信息、季度投资计划、预算数额和类别、预期成果、风险分析、所遇挑战、采购以及差旅。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的努力，也审查了机构成果制规划情况。此项建议已根据行动计划执行。	✓				

序号	报告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摘要	资发基金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已重申
6.	A/69/5/Add.2	30	在第 30 段，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确保已完成项目按照《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的规定按时结束；(b) 从受益方获取经适当核证的资产移交收据，以避免任何在管理层未察觉情况下发生损失的风险；(c) 遵守《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的规定，向捐助方返还余额，或征求捐助方同意，将所涉资金用于其他非专款活动。	(a) 已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评估结束；(b) 所有项目资产均移交给对应方并确保收讫；(c) 确保将所有未用资金退还捐助方。	已根据行动计划执行。	✓				
7.	A/69/5/Add.2	44	在第 44 段中，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密切监测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算执行方面新出现的任何挑战都及时得到处理。	为落实审计建议，资发基金规划并上传了 2015 年度项目规划模板。	经再次评估认定为已执行。	✓				
8	A/70/5/Add.2	19	在第 19 段中，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下列建议，即与开发署密切合作，获得这些工具和平台，在方案和活动的战略规划、监测、报告工作中有效地加以利用，以取得更好的成果。	资发基金在开发署信息系统和技术办公室的合作下，现已开发出一个先期业务情报平台，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规划、监测和决策职能。	已执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资发基金开发的业务情报平台，并已登录访问。	✓				
9	A/70/5/Add.2	23	在第 23 段中，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所有办事处都编制请购计划，并按照《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将这些计划合并。	已根据行动计划执行。资发基金登录访问了在线采购工具，并注意到 2015 年各办事处已编写并上传请购计划，这些计划已按照《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的规定作了合并。	审计委员会登录访问了在线采购工具，并注意到 2015 年各办事处已编写并上传请购计划，这些计划已按照《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的规定作了合并。	✓				

序号	报告	所涉 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摘要	资发基金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 执行	执行 中	未 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已 重申
10	A/70/5/Add.2	27	在第 27 段, 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a) 继续加强监督机制, 确保及时完成业绩管理发展计划和评估, 并由相应管理人员加以审查和批准; (b) 与开发署合作制定明确的行动计划, 确保将业绩管理与发展用于人才管理及对工作成果、能力领域和人力配置的评估。	人才管理审查小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并商定了在以往业绩管理发展程序(2013/2014 年)确定后应采取的行动。这次会议还商定了将人才管理与工作人员业绩管理发展计划评级挂钩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将由管理当局在随后几个月执行。	审计委员会核实了管理当局的答复, 结束了这项建议。	✓				
11	A/70/5/Add.2	31	在第 31 段中, 资发基金同意以下建议, 即: (a) 根据项目截止日期, 加快结束所有项目的业务, 并及时审查阿特拉斯中的项目状态, 以遵守《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的规定; (b) 投资委员会和开发署/资发基金在项目启动时应加快核准预算, 使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能够更快速地批准预算, 为实施第二阶段项目提供便利。	资发基金管理设法在财务上结束了 80% 的项目, 少数项目已结束业务并等待捐助方确认, 其余项目正在进行中。	该建议的(a)部分正在执行中。已注意到管理当局的举措。需要作出更多努力, 在财务上结束 80% 以上的项目。审计委员会认为, 至少 90% 的项目结清财务才是合理的。该建议的(b)部分正在执行中, 管理当局须更新(b)部分的执行状况。		✓			
12	A/70/5/Add.2	36	在第 36 段中, 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a) 与捐助者保持联系, 商定处理任何结余的机制, 并纳入到今后的信托基金协议中; (b) 制定时间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退还或重新安排 22 项无活动信托基金的 130 万美元款项; (c) 对所有已结束业务却长期未结清账目的项目尽快完成结清财务	(a) 资发基金设法推动将未用资金退还捐助方, 并已取得一些捐助方的确认, 将未用资源调配给其他项目。今后, 资发基金在退款方面将遵循费用分摊协议规定的条件。关于(b)和(c), 为加快关闭工作和将未用资金退还捐助方, 资发基金聘用了一名咨询人, 咨询人在努力优先	(a)部分已执行; (b)和(c)部分正在执行中, 因为关于退款和重新安排 22 项无活动信托基金(130 万美元)的证据尚未提供给审计核查。		✓			

序号	报告	所涉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摘要	资发基金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已重申
			的工作，并及时审查阿特拉斯系统中的项目状态，以遵守项目业务结束和财务结清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完成这项重要任务。目前已有 80%以上的老项目结清财务，未用资金已退还捐助方。						
13	A/70/5/Add.2	40	在第 40 段中，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加强后续措施，以确保受赠方达到相关里程碑，并及时发放预算内赠款；(b) 确保不批准任何未获取有效许可证、未完成东道国营业手续的小额金融机构开展资发基金业务和接收赠款；(c) 遵守已签署的融资协议和付款条件；(d) 迅速从没有满足商定条件的受赠方处收回资金。	(a)部分：资发基金为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提供了已完成的 2015 年 3 月和 9 月季度报告样本。(b)部分已根据 2015 年期中审计执行。(c)部分：资发基金为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提供了用于绩效协议的业绩里程碑。(d)部分：2015 年没有收回任何资金的必要。	已执行	✓				
14	A/70/5/Add.2	44	在第 44 段中，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下列建议，即斐济区域办事处应遵守《方案和业务政策及程序》，以确保(a) 在每一个国家办事处为项目的每一个产出设定业绩指标、基线信息和具体目标，以评估区域影响、成果、基线信息、指标和具体目标；(b) 在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中纳入年度产出指标，作为企业成果监测制度的参照；(c) 所有年度工作计划均由投资委员会编制、签名、注明日期和核准。	为确保全机构系统的成果制规划和监测，资发基金执行办公室自 2015 年以来对整个方案/项目组合进行了规划。 每个项目/方案均需进入阿特拉斯系统预算并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具体说明项目/方案的财务信息、季度投资计划、预算数额和类别、预期成果、风险分析、所遇挑战、采购以及差旅。 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每一个项目主管人向执行办公室和业务主任介绍年度工作计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有关文件和工具，并注意到该建议的执行工作已取得显著进展。	✓				

序号	报告	所涉 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摘要	资发基金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 执行	执行 中	未 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已 重申
15	A/70/5/Add.2	47	在第 4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资发基金调整与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有关的活动，以确保高效、及时地实现执行项目预算的目标。	划和发展成果。在各部门支持下，优先安排成果制工作计划的执行工作。 讨论结果已提交高级管理小组，机构目标已在机构一级获得批准。为便于监测，引入了交通信号灯评级制度，按照季度目标显示当期支出情况。 2015 年，资发基金已采取以下步骤，确保与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有关的活动协调一致： 自 2015 年初开始，资发基金管理当局为所有项目提供明确指引，以确保项目预算切合实际并与年度工作计划保持一致，同时充分说明执行方面的挑战、风险和减轻影响的因素。具体而言，为每个方案制定了方案概况介绍，包括项目期限、资金来源、资金缺口、投资计划、执行国家、2015 年预期成果、风险、过去遇到的问题以及任何需要总部提供的支持。此外，为使工具可实际发挥作用并在各级顺利执行方案，副执行秘书协同各工作领域(金融普惠工作领域和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所开发的工具，并注意到了该建议的执行工作已取得显著进展。	✓				

序号	报告	所涉 段落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摘要	资发基金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状况				
						已 执行	执行 中	未 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已 重申
				地方发展工作领域)的业务主任，在总部以及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与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顾问进行了透彻的讨论。除在年初使预算与计划成果保持一致外，资发基金还开发并启动了一个业务情报工具，可帮助向项目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及早通报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执行情况资料，以便及时进行干预。针对该审计建议采取的措施已使本年度 77%的项目达到 80%以上的交付率。						
16	A/70/5/Add.2	50	在第 50 段中，资发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通过分析，(a) 说明设定准备金百分比的理由，根据风险缓解战略或框架构成要素设定准备金；(b) 确立准备金的计算方法，以缓解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所涉风险，包括支出相关风险、结构性风险、负债风险，并将此计算方法提交执行局进一步核准。	正聘用一名咨询人审查与业务准备金有关的事项。	已注意到管理层的答复。执行该建议有待咨询人完成工作。	✓				
共计						12	3	—	1	—
百分比						75	19	—	6	—

第三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引言

1. 根据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其中包含适用于资发基金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附件 1)财务条例 26.01 的规定,开发署署长/资发基金总裁谨送交资发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2.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意见以及资发基金对实质性意见的评论是按照财务条例 4.04 提出的。

3. 资发基金最初的任务规定是以赠与及贷款方式,补充现有资本协助的来源,藉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本国经济(见大会 1966 年 12 月 13 日第 2186(XXI)号决议)。这项任务于 1973 年经过补充,其服务对象首先是(但不仅限于)最不发达国家。资发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担负独特的财政任务。它向公营和私营部门提供投资资金和技术支持。资发基金有能力提供资本融资(如赠款、贷款和信用增级),提供编制可持续和弹性能力建设及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技术专长,因此,其任务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相辅相成。资发基金还可作为早期阶段的投资者,为各种机会消除风险,便于机构融资伙伴及越来越多慈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投资者其后扩大利用这些机会。

B. 财政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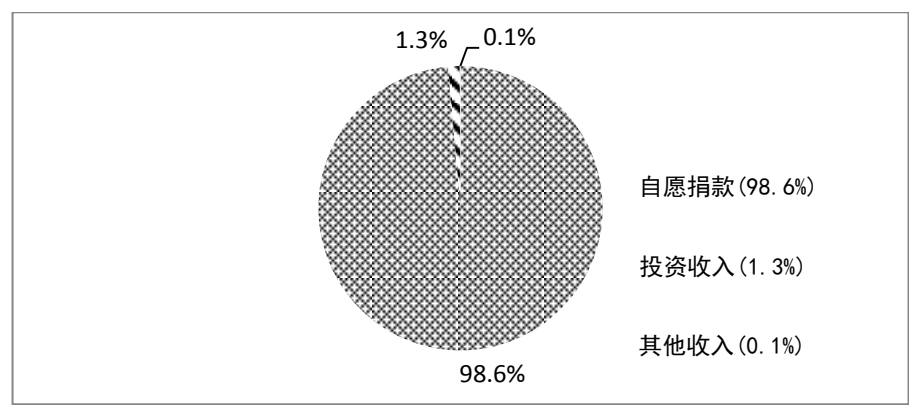
4. 2015 年,资发基金的总收入为 5 840 万美元(2014 年: 8 910 万美元),而费用总额为 6 670 万美元(2014 年: 5 800 万美元),赤字为 830 万美元(2014 年: 盈余 3 110 万美元)。

收入分析

按性质分列的收入

5. 2015 年,资发基金的总收入为 5 840 万美元,其中 5 760 万美元(98.6%)来自自愿捐款,有一笔净额为 76 万美元(1.3%)的款项来自投资收入,如贷款利息和现金投资利息收入,另有一笔 4 万美元(0.1%)的款项来自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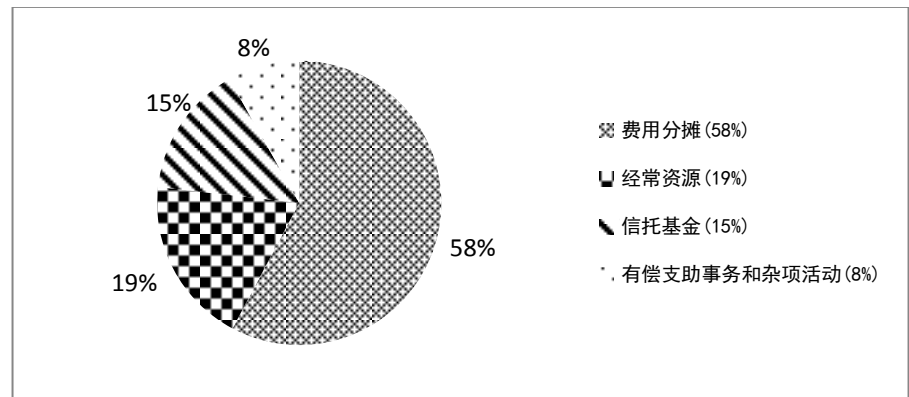
图三.一
2015 年按性质分列的总收入构成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

6.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分析³ 显示，分摊费用是最大的收入来源，占资发基金 2015 年收入的 58%，其后依次是经常资源(19%)、信托基金(15%)、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8%)。

图三.二
2015 年按分部分列的总收入构成



7. 2015 年，总收入减少了 34.4%，从 2014 年的 8 910 万美元减至 5 840 万美元。收入减少在所有分部都是显而易见的：分摊费用(42%)、信托基金(12%)、有偿支助服务(15%)和经常资源(15%)。

³ 不包括基金间往来事项冲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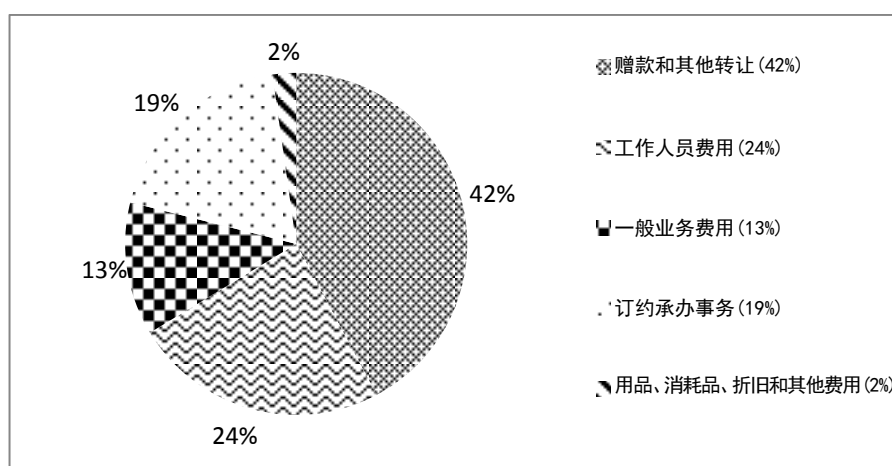
费用分析

按性质开列的费用

8. 2015 年，资发基金费用为 6 670 万美元。如图三.三所示，按性质分列的最大费用类别是赠款和其他转让(2 820 万美元，即 42%)。其余类别为：工作人员费用(1 610 万美元，即 24%)、一般业务费用(840 万美元，即 13%)、与个人和公司的订约承办事务(1 260 万美元，即 19%)以及用品、消耗品、折旧和其他费用(140 万美元，即 2%)。

图三.三

2015 年按性质分列的总费用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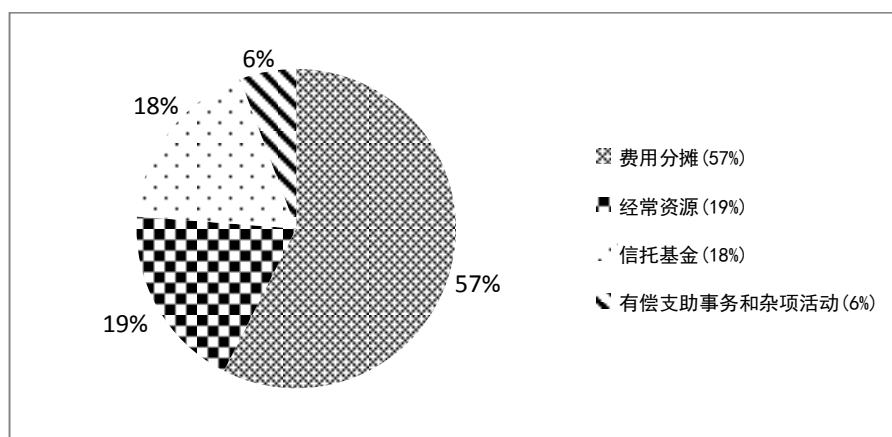


按分部开列的费用

9. 在费用总额中，¹ 57% 涉及分摊费用，19% 涉及经常资源，18% 涉及信托基金，6% 涉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见图三.四)。

图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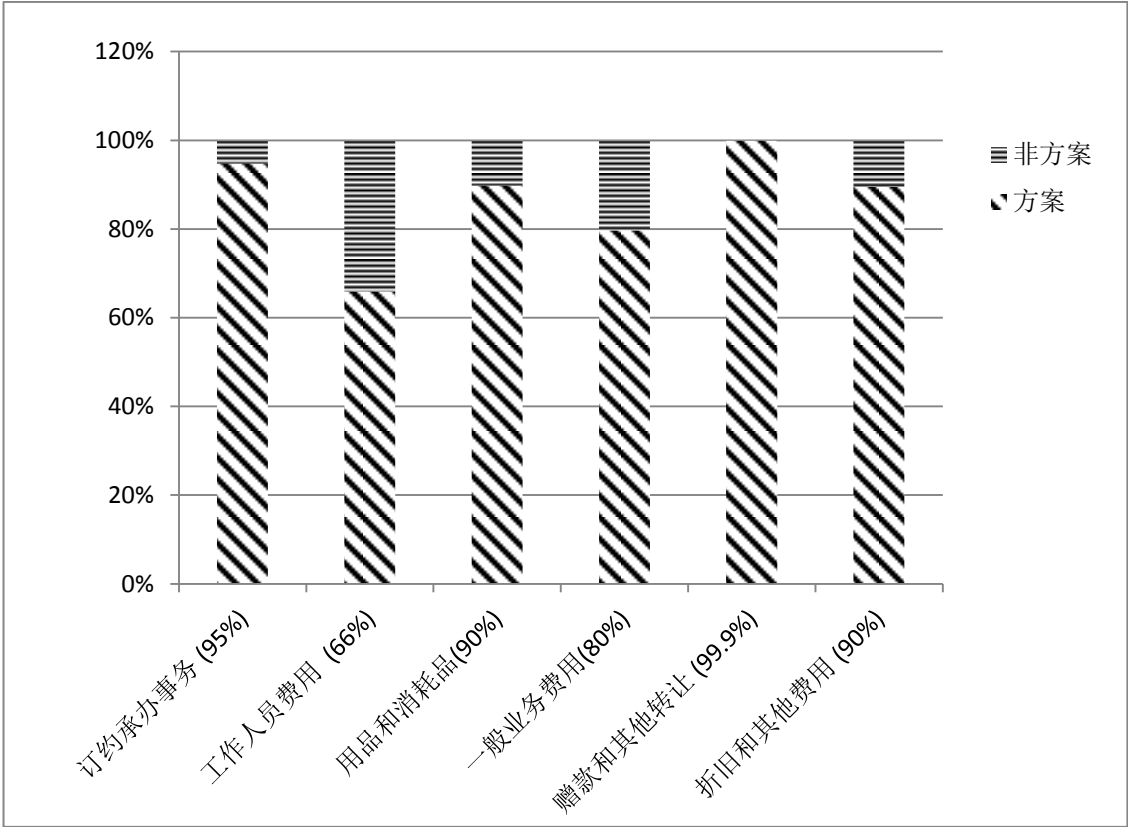
2015 年按分部分列的总收入构成



与方案有关的费用

10. 在 2015 年 6 670 万美元费用总额中，6 320 万美元为方案费用，这反映了资发基金业务的发展性质。按费用类别分列，方案费用占与个人和企业订约承办事务总数的 95%，占工作人员费用的 66%，占用品和消耗品的 90%，占一般业务费用的 80%，占赠款和其他转让的 99.9%，占折旧和其他费用的 90%。

图三.五
按性质开列的方案费用在费用总额中的比例



按分部分列的财务执行情况

11. 2015 年，经常资源、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的赤字分别为 140 万美元、460 万美元和 340 万美元，而有偿支助服务和杂项活动的盈余为 110 万美元。表三.1 按分部汇总的财务执行情况。

表三.1

2015 年按分部分列的财务执行情况摘要

(百万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基金间冲销额	共计
总收入	11.9	36.3	9.5	5.2	(4.5)	58.4
费用共计	13.3	40.9	12.9	4.1	(4.5)	66.7
年度盈余/(赤字)	(1.4)	(4.6)	(3.4)	1.1	—	(8.3)
累计盈余共计	9.4	70.2	5.3	7.8	—	92.7

2014 年按分部分列的财务执行情况摘要

(百万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服务 和杂项活动	基金间冲销额	共计
总收入	14.2	62.7	10.7	6.1	(4.6)	89.1
费用共计	11.6	30.4	17.0	3.6	(4.6)	58.0
年度盈余/(赤字)	2.6	32.3	(6.3)	2.5	—	31.1
累计盈余共计	6.9	74.0	8.3	6.2	—	95.4

C. 预算执行情况

12. 资发基金预算继续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在财务报表五(a) 和(b) 以及附注 7(与预算的对比)中列报。为便于比较预算与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附注 7 中列入了预算与现金流量表的调节。

13. 就资发基金而言，核定预算是指在由经常资源供资的发展和管理活动方面允许发生费用的预算。资发基金的其他资源均为前瞻性估计和预测，以对未来事项的假设为依据，而且未经执行局正式核准。表三.2 中显示对照经常资源预算数额的利用情况。

表三.2

2015 年预算利用率

预算组成部分	年度核定预算(百万美元)	实际利用率(百分比)
发展活动	14.6	82
管理活动	1.2	77
共计	15.8	82

D. 财务状况

资产

14. 资发基金的流动资产为 6 960 万美元(2014 年为 6 130 万美元)，主要包括投资(5420 万美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620 万美元)以及交换和非交换交易应收款(790 万美元)。这些项目共计 6 830 万美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8.1%。非流动资产为 4 900 万美元(2014 年为 6 520 万美元)，主要是投资(4 810 万美元)、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50 万美元)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40 万美元)。

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持有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1.085 亿美元(2014 年为 1.118 亿美元)。资发基金 2015 年投资收入为 80 万美元。

应收款

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非交换和交换应收款为 790 万美元(2014 年为 1 280 万美元)，其中包括应收开发署捐款、与捐助方已签署捐款协议但尚未收到的捐款以及向执行伙伴提供的并需要按比例分配给其各自项目的预付款。

已付预付款

17. 资发基金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会把现金作为预付款转给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已付预付款记为资产，在实施实体/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经资发基金确认收到适用的经核证费用报告后转为费用。收到上述经核证的费用报告后，资发基金在其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费用。有关数据可从各实体的已审计报表获取，或者若报告时无此类报表，则可从各实体提交审计的报表或各实体未经审计的报表获取。

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有未清预付款 87 万美元(2014 年为 72 万美元)。其中包括预付给各国政府以及实施实体/执行伙伴的 52 万美元；余下的 40 万美元主要是预付工作人员款项，但为 5 万美元的减值所抵冲。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及无形资产

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持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0 万美元(2014 年为 41 万美元)。在全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中，27 万美元为车辆，6.5 万美元为家具和固定装置，5.5 万美元为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其余为重型机械和其他设备。资发基金将其控制的所有管理资产和项目资产资本化。资发基金不控制的项目资产在发生时记作费用。

负债

20. 资发基金流动负债为 390 万美元(2014 年为 270 万美元)，主要是雇员福利(200 万美元)和应计负债(170 万美元)。雇员福利包括年假(140 万美元)、回籍假(40 万

美元)和离职回国应享福利(10 万美元)。非流动负债为 770 万美元(2014 年为 1 390 万美元)，主要包括 520 万美元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67%)、160 万美元离职回国应享福利(21%)、90 万美元其他雇员福利(12%)。

21. 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确认。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应享福利和死亡抚恤金负债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精算估值确定。

雇员福利

22. 尽管累计雇员福利将分数十年支付，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中记录所有累计雇员福利负债(但资金不一定完全到位)。主要负债是离职后健康保险，价值为 520 万美元。

累计盈余

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的累计盈余和准备金为 1.071 亿美元，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099 亿美元相比，减少了 3%。

按分部分列的财务状况

24. 表三.3 按分部汇总资发基金的财务状况。

表三.3

按分部分列的财务状况总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权益	
	占资产总额的 百万美元	百分比	占负债总额的 百万美元	百分比	占净资产/权益 总额的百分比	百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常资源	30.8	26	9.1	78	21.7	20
费用分摊	71.2	60	0.9	8	70.3	66
信托基金	6.5	5	1.2	11	5.3	5
有偿支助事务	10.1	9	0.3	3	9.8	9
共计	118.6	100	11.5	100	107.1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常资源	32.4	26	13.0	78	19.4	18
费用分摊	75.6	60	1.6	10	74.0	67
信托基金	9.2	7	1.0	6	8.2	8
有偿支助事务	9.2	7	1.0	6	8.2	7
共计	126.4	100	16.6	100	109.8	100

E. 风险管理

25. 资发基金风险管理政策的目标是，尽量减少为资发基金活动供资的资源受到的潜在不利影响。资发基金风险管理方法的主要目标是：(a) 安全：保存资本，办法是投资于高品质的固定收益证券，注重发行人的信誉；(b) 流动性：保持满足现金需求的灵活性，途径是投资于非常易出售的固定收入证券，并根据流动性需求安排到期日期；(c) 收入：在达到上述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增加投资收入。

26. 资发基金的投资由开发署管理。开发署设有一个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投资委员会，每季度举行会议，以审查资发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并确保投资决定符合既定的投资准则。

F. 机构改组

27. 2014 年开始机构改组，其成果是：经常/核心资源的薪金负担减少，可以更多地投资于国家派驻力量；精简组织结构，改进了问责制和权力下放；提高做法之间的协同作用，加强了行政职能和流程。2015 年，在机构改组方面产生了总额为 57.1 万美元的费用。附注 26(机构改组)说明了这些改组费用对财务执行情况表影响。

这一改组旨在实现六大目标：

- (a) 在资发基金应开展活动的最不发达国家加大投资，增强力量；
- (b) 明确授权，厘清问责制、标准程序、系统(此项工作依据审计结果进行)；
- (c) 投资加强跨业务协作和知识管理；
- (d) 确保本组织的财政可持续性；
- (e) 提高业务效率，推动交付与非核心资源增长相适应的活动项目；
- (f) 最大限度地扩大实地工作成果。

第四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8	6 248	12 063
投资	附注 9	54 162	35 174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附注 10	5 471	5 883
应收款(交换交易)	附注 10	2 515	6 914
已付预付款	附注 11	865	720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	附注 12	384	523
存货	附注 13	2	3
流动资产共计		69 647	61 280
非流动资产			
投资	附注 9	48 115	64 530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	附注 12	504	25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14	400	406
非流动资产共计		49 019	65 187
资产总额		118 666	126 467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附注 15	1 688	522
雇员福利	附注 16	2 044	2 201
机构改组备抵	附注 26	138	-
流动负债共计		3 870	2 723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	附注 16	7 705	13 874
非流动负债共计		7 705	13 874
负债共计		11 575	16 597
净资产			
准备金	附注 17	14 391	14 420
累计盈余	附注 18	92 700	95 450
净资产/权益共计		107 091	109 870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118 666	126 467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5	2014
收入			
自愿捐款	附注 19	57 602	88 173
投资收入	附注 20	764	392
其他收入	附注 21	49	499
总收入		58 415	89 064
费用^a			
订约承办事务	附注 22	12 592	7 708
工作人员费用	附注 22	16 089	15 154
用品和消耗品	附注 22	864	624
一般业务费用	附注 22	8 400	7 82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附注 22	28 167	26 113
其他费用	附注 22	510	383
折旧	附注 22	48	54
财务费用	附注 22	60	114
支出共计		66 730	57 971
年度盈余/(赤字)		(8 315)^b	31 093

^a 费用按活动领域和费用分类反映在附注 28.1(按费用分类和活动领域分列的费用)。

^b 年度赤字由未动用累积盈余资源结余弥补。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权益变动表

(千美元)

	准备金	累计盈余	净资产/权益共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4 420	95 450	109 870
净资产/权益变动			
转入累计盈余的业务准备金	(29)	29	—
特定用途资金(附注 18)	—	(1 325)	(1 325)
精算利得/(损失)	—	6 861	6 861
年度赤字	—	(8 315)	(8 315)
直接在净资产/权益中确认的收入和支出共计	(29)	(2 750)	(2 77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4 391	92 700	107 091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四.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

(千美元)

	2015	2014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当期盈余/(赤字)	(8 315)	31 093
使当期赤字与净现金流量相符的调整		
折旧	48	54
减值	—	40
债券溢价摊销	899	1 218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损失(收益)	2	22
资产变动		
收款(非交换交易)(增加)/减少额	412	(2 185)
应收款(交换交易)(增加)/减少额	2 842	510
实收贷款利息	6	36
预付款(增加)/减少额	(145)	271
存货(增加)/减少	1	(1)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贷款(增加)/减少额	(114)	556
负债/净资产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减少)/增加	1 166	(213)
雇员福利(减少)/增加	535	943
结构调整备抵(减少)/增加	138	—
特定用途资金(减少)/增加	(1 325)	556
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3 850)	32 900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投资	(69 920)	(120 684)
到期投资	66 448	81 920
实收利息	1 551	1 416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4)	(4)
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1 965)	(37 352)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 815)	(4 4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 063	16 5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 8)	6 248	12 063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五. (a)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经常资源)对比表

(千美元)

	初始	核定预算 最终	可比实际支出 (附注 7)	最终核定预算与 实际支出的差异
发展活动				
方案	9 144	9 144	8 075	1 069
发展实效	5 440	5 440	3 890	1 550
小计	14 584	14 584	11 965	2 619
管理活动	1 245	1 245	956	289
共计	15 829	15 829	12 921	2 908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五. (b)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与实际金额(经常资源)对比表

(千美元)

	最后核定预算			可比实际支出(附注 7)			最终核定两年期 预算与两年期 实际支出的差异
	2015	2014	两年期	2015	2014	两年期	
发展活动							
方案	9 144	8 143	17 287	8 075	6 637	14 712	2 575
发展实效	5 440	3 267	8 707	3 890	2 081	5 971	2 736
小计	14 584	11 410	25 994	11 965	8 718	20 683	5 311
管理活动	1 245	2 847	4 092	956	2 444	3 400	692
共计	15 829	14 257	30 086	12 921	11 162	24 083	6 003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1**报告实体**

资发基金最初的任务规定是“以赠与及贷款方式，补充现有资本协助的来源，藉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本国经济”(见大会 1966 年 12 月 13 日第 2186(XXI)号决议)。这项任务于 1973 年经过补充，其服务对象首先是(但不仅限于)最不发达国家。

资发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担负独特的财政任务。它向公营和私营部门提供投资资金和技术支持。资发基金有能力提供资本融资(如赠款、贷款和信用增级)，提供编制可持续和弹性能力建设及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技术专长，因此，其任务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相辅相成。资发基金还可作为早期阶段的投资者，为各种机会消除风险，便于机构融资伙伴及越来越多慈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投资者其后扩大利用这些机会。

资发基金总部设在纽约，在 31 个国家和地区运作。

财务报表仅包括资发基金的业务活动情况。资发基金没有附属实体，也没有联营实体或共同控制的实体。

附注 2**关于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声明****会计标准**

资发基金的财务报表是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

附注 3**编制基础和核准提交财务报表供审计****(a) 计量基础**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适用于资发基金的附件一(下称《资发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这些财务报表是按照权责发生制会计编制的。

资发基金适用历史成本原则，附注 4(重要会计政策)所述情况除外。会计政策一致适用于整个期间。财政期间是 1 月至 12 月。

(b) 外币

资发基金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为美元。除非另有说明，这些财务报表均以千美元计。

外币交易按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该业务汇率接近市场/即期汇率。

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均按报告日有效汇率折算，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计值非货币项目按交易日有效汇率折算。

因结算外币往来业务所产生的外汇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c) 重要的会计估算

资发基金在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必须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方面作出估算、判断和假设。因此，实际结果可能不同于这些估算。会计估算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算修订在修订估算的期间以及受影响的任何未来期间确认。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机构改组备抵；金融工具的分类；或有资产和负债。

(d) 核准提交财务报表供审计

这些财务报表由开发署署长兼资发基金总裁、资发基金执行秘书、开发署助理署长兼管理局局长及开发署财务主任兼主计长批准和核证。按照《资发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核准提交这些财务报表供审计。

附注 4

重要会计政策

(a) 金融资产分类

资发基金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持有至到期；可供出售；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分类取决于购置金融资产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所有金融资产最初都按公允价值计量。资发基金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资发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在报告日 12 个月以后到期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为非流动资产，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按报告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折算收益和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	资发基金金融资产类型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可供出售	无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交换和非交换)、预付款(例如给工作人员的预付款)、给金融服务提供者的贷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盈余或赤字	衍生产品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是指有着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资发基金具有持有至到期的积极意图和能力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最初按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入账，此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得出的摊余成本确认。资发基金将其投资组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那些被指定为该类别或没有被归入下列资产的非衍生金融资产：(a) 贷款及应收款；(b) 持有至到期投资；或(c) 以公允价值计入盈余或赤字。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公允价值列报，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在净资产/权益变化表中直接确认为净资产/权益，直到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时，之前在净资产/权益中确认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应确认为盈余或赤字。其后计量所用的公允价值是根据知情第三方的市场报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确认为盈余或赤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没有任何金融资产被归类为可供出售。

贷款和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是付款额固定或可确定、但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最初按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入账，其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通过对有关金融资产使用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和期限短、流动性强、可随时兑换成已知数额的现金的投资，它们价值变动风险很小，而且已扣除限用货币减值。列为现金等价物的金融工具包括从购置之日起 3 个月或不到 3 个月到期的投资。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包括应收捐款。应收捐款是捐助方在可强制执行的承诺基础上对资发基金认捐并已确认为收入的未收收入。这些非交换应收账款以面值减去估计无法收回的数额记账。对应收捐助的现减值逐案予以考虑。

应收款(交换交易)是指资发基金向其他实体提供服务而应收取的款项。作为交换，资发基金直接收取大约等值的现金。

已付预付款是指作为预付款转给实施实体/执行伙伴的现金。已付预付款最初确认为资产，然后在实施实体或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经资发基金确认收到适用的经核证费用报告后转为费用，这些报告包括财务报告、资金授权和费用核证表或项目交付情况报告。收到上述经核证的费用报告后，资发基金在其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费用。有关数据可从各实体的已审计报表获取，或者若在报告时无此类报表，则可从各实体提交审计的报表或各实体未经审计的报表获取。

若资发基金以及实施实体、执行伙伴或供应商订立的协议要求预先付款，就会支付预付款。在交付相关货物或服务后之前，预付款项记作流动资产，交付之后确认费用，并从预付款中减去相应数额。

资发基金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向工作人员提供最长为 12 个月的指定用途预付款。这些预付款初始期限少于 12 个月，其账面金额接近公允价值。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

资发基金努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金融包容性，为此维持着一个规模很小、直接提供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组合。这些贷款属于“优惠”贷款，即：与商业市场的贷款相比，其利率较低、偿还期较长。这些贷款有助于金融服务提供商展示其潜在的信用程度以及其管理债务以扩大自身投资组合的能力。

资发基金向金融服务提供商发放贷款时所依据的是健全的商业计划，这些计划需说明贷款将如何有助于其实现财务可持续性。这些贷款遵循两个一般原则。首先，它们不应“挤出”私人资本来源。换句话说，资发基金不向那些能够通过其他办法利用商业银行等私人来源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发放贷款。其次，在贷款时，应避免让金融服务提供商面临汇兑风险(即，贷款最好采用当地货币)。

优惠贷款核算

优惠贷款是借款条件优于市场的贷款。

首次确认优惠贷款时，贷款的市场部分和折扣部分按下述方式单独列出，单独核算。

贷款的市场部分记作金融资产，归类为贷款和应收款。最初确认的价值是通过采用估值方法估算出的贷款公允价值，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核算。

优惠贷款的折扣部分在财务执行情况报表中确认为费用。折扣部分是贷款面值与贷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如有客观证据显示资发基金将无法按原合同条款全额收回到期贷款，即确认减值。

个人信用风险依据借款人下述具体情况评估：整体财务状况、资源和付款记录、视情况将抵押品变现或担保人出面后收回贷款的可能性。如果根据资发基金管理当局判断，未还贷款余额很难收回，就会计提特别拨备。

估计可收回的金额是指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该金额可能是贷款重组或清算的结果。

减值索偿的现值如果因时间推移而出现上涨，则作为收入列报。

估值方法

资发基金的政策是，最初以公允市场价值确定贷款和应收款价值，此后根据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核算。为此，资发基金首先确定贷款在起始点的市场价值。贷款的市场价值是投资人在竞争性正常买卖过程中可能愿意支付的价格。最常用的

计算价格方法是，按照适用的市场折现率，对贷款的合同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现金流量贴现分析)。鉴于贷款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具有前瞻性质(这是其合约因素所致)，市场参与者的收益率要求通常是折现现金流量分析的关键要素。市场参与者所需的折现率或收益率，相当于为获取贷款而承担风险的水平。影响绝对收益率要求的其他因素包括：当前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例如地方无风险借贷利率和银行间拆借利率(它们常常构成绝对收益的基准指标)，以及商业贷款利率和通货膨胀环境等。

由于优惠贷款定价带有主观性，此部门内市场参与者数目有限以及这类贷款市场信息查询难易不一，收益率在性质上各不相同，可能相差相当大。因此，分析的重点是借款人所在特定区域在确定市场参与者获取贷款时所承担信用风险情况时采用的不同风险因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of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of 的金融资产在最初确认就指定为这类资产，或持有供交易。这类负债最初按公允价值入账，任何交易成本都列为费用。这类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计入过盈余或赤字。资发基金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外汇风险，并按照开发署投资指南与信誉良好的对手方订立衍生工具合同。资发基金将衍生工具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 of 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从交易对手方获得，并且与内部估值进行比较，内部估值的依据是行业公认的标准估值方法和技巧。此类资产若预期在报告日之后 12 个月内变现，则划分为流动资产。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没有属于这一资产类别的外汇衍生工具敞口头寸，也没有需单独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嵌入衍生工具。资发基金不对衍生工具实施套期会计处理办法。

各类金融资产均在每个报告日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有某项投资或某组投资出现减值。减值证据包括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少。减值损失(直接或通过使用备抵账户)计入发生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的盈余或赤字。

存货

持有供免费或以名义费用进行分配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两者间较低者列报。持有供出售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列报。可变现净值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后的价值。成本采用先进先出存货估价法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存货所发生的成本以及使存货达到现有地点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对于通过非交换交易(如捐赠货物)获取的存货，应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成本。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这包括可直接归于购置资产的成本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最初估

计金额。如果资产是免费或支付名义补偿费后取得，则取得当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成本。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确认为资产的门槛值为单价 2 500 美元或以上，租赁物改良确认门槛值是 50 000 美元。

关于确认后的计量，资发基金选择适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后续成本计入资产的账面金额，或者，当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很可能流入资发基金并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一项独立资产。修理与维护费用计入其发生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

资发基金不控制的项目资产在发生时记作费用。资发基金如能够为实现其目标使用资产或以其他方式从资产中获利，并且能够禁止或限制第三方利用该资产，则被视为控制该资产。如果资发基金直接实施项目，则被视为控制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符合确认标准的不动产使用权安排(参阅下文题为“租赁”的一节)。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折旧按估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计算，无须折旧的土地除外。若一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寿命，则各部分记作另列物项，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建资产不计提折旧，因为这些资产尚无法使用。

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建筑物	10-40
车辆	12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8-20
家具和固定装置	15
重型机械和其他设备	20
租赁物改良	租赁期与适用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如果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

资发基金没有无形资产。

非现金产出资产的减值

在每个报告日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进行减值审查。资发基金在一年两次的实物核查过程中审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减值情况。当资产账面金额大于其可收回金额时，即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可回收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与使用价值两者间较高者。在评估使用价值时，

资发基金根据数据的可取得性和减值的性质，分别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法、复原成本法或服务量法。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以往各期确认的减值损失，以确认是否有迹象表明减值已经减少或不再存在。只有在资产账面金额不超过假定没有确认减值损失所应有的账面金额(减去折旧或摊销)时，才撤销减值损失。

(b) 金融负债分类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	资发基金金融负债的类型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直接可归属的交易费用确认，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期限短于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其名义价值确认。

因购置货物和服务而产生的应付款和应计项目最初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在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由资发基金接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负债按发票金额减去报告日可获得的付款折扣后的余额进行列报。如报告当日无发票可循，则对负债进行估算。

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预计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结束以后 12 个月内结清的雇员福利。这些福利包括派任福利、每月定期福利(如工资和薪金)、带薪缺勤(如年假等带薪假期)、其他短期和非货币性福利以及给予现有雇员的长期福利的流动部分。当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以换取雇员福利时就确认为一项费用。任何在报告日未结清的任何应享权利均记为一项负债，系为结清负债已支付或预计将支付的数额。由于这些应享权利的短期性质，这些负债不按货币的时间价值折现。这些负债作为流动负债列报。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雇用结束后应付的雇员福利，但不包括任用终止雇用偿金。

离职后福利包括养恤金计划、离职后医疗服务、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在雇用结束时应付的其他整笔款项。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在设定提存的离职后计划下，每一期间的义务取决于该期间的提存金额，在计量义务或费用时不需要作出精算假设。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计量方式是，以设定受益债务现值为起点，用未确认的精算收益和损失及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

本加以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如有任何计划资产)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资发基金未持有任何符合计划资产定义的资产。

资发基金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目的是为雇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福利金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由于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养恤基金的组织面临与其他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在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时并没有一个一致可靠的依据。资发基金和养恤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资发基金在设定受益债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资发基金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当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将资发基金在财政期间对该计划的缴款确认为费用。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基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基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目前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基金联委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在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查阅季报。

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根据某些资格要求，按照与在职工作人员相同的健康保险条款为退休人员及其受抚养人提供补贴健康保险。资发基金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因此，为此确认一项负债，其计算方式是，以设定受益债务现值为起点，用未确认精算收益和损失及未确认过去服务成本加以调整。资发基金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最近一次精算估值是采用预计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的。

设定受益计划

资发基金的设定受益计划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某些服务终了应享待遇。资发基金在设定受益计划方面的义务是，通过估算雇员在当前及以往期间提供服务赚取的未来福利的数额，对每项计划单独计算；对该义务进行折现以确定其现值，并在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用未确认过去服务成本加以调整后，在报告期结束时列报。每年由合格的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

贴现率是到期日与支付义务期限大致相同的优质信用评级企业债券在报告日期的收益率。

经验调整 and 精算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收益和损失直接在产生当期的净资产/权益中的一项准备金中确认。这些义务所产生负债的所有其他变动在发生当期的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不需要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结束以后 12 个月内结清的福利或部分福利。这些福利包括回籍假的非流动部分以及因公死亡或伤残赔偿。这些福利作为非流动负债确认，如认为付款额和贴现影响重大，则按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量。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净资产/权益变动表中列报。

终止任用福利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费用：资发基金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主动提出给予的终止任用福利。在 12 个月内结清的任用终止福利按预期支付的金额列报。如任用终止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则予以折现。

租赁

经营租赁

如资发基金为承租人并且出租人保留相当一部分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则该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计入经营租赁的付款减去出租人提供的奖励。

融资租赁

如资发基金实质上拥有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则将有形资产的租赁归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初始确认时，按租赁财产的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认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后，租赁资产按照适用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会计政策在租赁期和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折旧。每一笔融资租赁付款在租赁负债和融资费用之间分摊。融资租赁义务的利息部分在租赁期内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一项费用，使各期负债余额的定期利率保持不变。

使用权安排

如果资发基金签订一项资产使用权但无法定产权/所有权的协议，例如资发基金获得无偿捐赠的使用权，则该交易为非交换交易。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和收入在签订协议时确认。资产的确认取决于是否满足资产确认的标准。取得使用权的资源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即为该资产的估值。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和使用权期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折旧。收入也按与资产相同的金额确认，除非同时也确认了一项负债。

(c) 收入确认

捐款

自愿捐助是非交换交易，在捐助协议生效或没有捐助协议而收到现金时确认为收入。根据协议的情况，协议可仅在签字后生效，也可或在签字并收到定金后、捐助协议的条件(如有)得到满足后生效。列报的收入已扣除退还捐助方的未用资金和应收款的减值。

国家政府为经常资源自愿捐款认捐；但在少数情况下并未向开发署支付捐款。由于资金流入的可能性并不确定，资发基金不将这种认捐款作为或有资产处理。

在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资发基金并且能可靠地计量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实物捐助被确认为资产和收入。实物捐助按报告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使用权安排收入。资发基金不将捐献的实物服务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或披露。

(d) 费用的确认

费用在货物已交付或服务已提供并经资发基金或开发署代资发基金接受后确认，或按以下规定确认。

在资发基金直接执行或由国家办事处对国家政府执行提供全面支持的情况下，费用在资发基金收到(非资本)货物或服务时确认。

在国家执行或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情况下，费用在实施实体或执行伙伴支付资金并向资发基金报告后确认。

在实施实体或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且资发基金收到财务报告、供资授权和费用核证表或项目交付报告等适用的核证费用报告因而证实已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后，将拨给实施实体或执行伙伴的预付款确认为费用。资发基金一收到这些费用报告，即在其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费用。数据可从实施实体或执行伙伴的已审计报表中获取，或者如报告期的这些报表不可得，则从实体提交审计的报表或实体未审计报表中获取。

(e) 承付款、拨备和或有事项

承付款

承付款是指资发基金在报告日因签订的合同引起、资发基金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基本没有能力酌情避免的未来费用和负债。与雇佣合同有关的承付款不在此列。承付款包括：

- (一) 资本承付款：指期末已签约但未确认为已支付或已拨备的资本费用总额；
- (二) 资发基金预计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将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合同；
- (三) 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款；
- (四) 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拨备

如资发基金因过去事项而负有可予以可靠估算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要求有经济利益流出，则确认拨备。拨备按履行义务预期所需费用的现值计量。因时间流逝而增加的拨备部分确认为融资成本。

或有事项

或有资产

或有资产在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时予以披露。如基本可以肯定一项资产不再是或有资产并且该资产的价值可以可靠计量，则该资产和相关收入在发生变化期间确认。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需要进行披露，除非变现的可能性十分渺茫。如或有负债很可能实现，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当期确认拨备。

附注 5

比较数据的重新分类

为了准确反映其他费用的比较数据，体现在外汇损失项下的款额重新分类为杂项、出售固定资产损失到外汇损失以及从杂项到出售固定资产损失。

附注 6

分部报告

为便于评价以往实现各项目标的业绩，并决定未来如何分配资源，资发基金将其所有活动分为四个分部(经常资源、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a) 经常资源

经常资源是资发基金所有混合、无附带条件和非专用的资源。这些资源包括：自愿捐款；其他政府、政府间或非政府来源的捐助；相关利息收益和杂项收入。

(b) 费用分摊

费用分摊是一种共同出资的供资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可以按照资发基金的政策、目标和活动接受用于资发基金具体方案活动的捐款。这一模式用于为一个具体项目、一组项目或国家方案的一部分直接提供资金。捐助方捐款的使用通常仅限于特定项目的存续期。费用分摊的签字权下放，有关协议在国家办事处一级签署。

(c) 信托基金

信托基金是作为单独会计主体设立的一种共同出资的供资模式，资发基金以这种模式接受捐款，为捐助方具体指定的方案活动提供资金。每个信托基金单独

维持会计记录，财务报告在各信托基金一级进行。各信托基金需单独向资发基金执行局报告。信托基金的签字权集中，协议必须得到总部协理署长核准。每个信托基金都有具体的职权范围，都有一名指派的信托基金管理人。

(d)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是资发基金上述三个类别以外的资源，接受这些资源是为了执行符合资发基金政策、目标和活动的特定方案，以及向第三方提供管理和其他支助服务。

为了将资产归于适当的分部，资发基金在基金间结余基础上把现金和投资分配给四个分部。

分部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共计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361	3 300	4 101	7 272	206	591	580	900	6 248	12 063
投资	13 439	7 133	34 178	23 269	1 719	1 891	4 826	2 881	54 162	35 174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3	2 092	2 699	2 968	2 968	411	213	5 471	5 883
应收款(交换交易)	2 489	6 897	26	17	—	—	—	—	2 515	6 914
已付预付款	426	203	320	158	109	356	10	3	865	720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	384	523	—	—	—	—	—	—	384	523
存货	—	—	—	—	—	—	2	3	2	3
流动资产共计	18 099	18 059	40 717	33 415	5 002	5 806	5 829	4 000	69 647	61 280
非流动资产										
投资	12 279	13 708	30 076	42 176	1 513	3 426	4 247	5 220	48 115	64 530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	139	251	364	—	1	—	—	—	504	251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29	354	52	46	—	—	19	6	400	406
非流动资产共计	12 747	14 313	30 492	42 222	1 514	3 426	4 266	5 226	49 019	65 187
资产总额	30 846	32 372	71 209	75 637	6 516	9 232	10 095	9 226	118 666	126 467

分部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续)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共计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23	93	572	75	1 075	354	18	—	1 688	522
雇员福利	1 457	1 497	326	386	129	158	132	160	2 044	2 201
应计结构调整	138	—	—	—	—	—	—	—	138	—
流动负债共计	1 618	1 590	898	461	1 204	512	150	160	3 870	2 723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	7 487	11 371	20	1 137	43	451	155	915	7 705	13 874
非流动负债共计	7 487	11 371	20	1 137	43	451	155	915	7 705	13 874
负债共计	9 105	12 961	918	1 598	1 247	963	305	1 075	11 575	16 597
净资产/权益										
准备金	12 390	12 420	—	—	—	—	2 001	2 000	14 391	14 420
累计盈余	9 351	6 991	70 291	74 039	5 269	8 269	7 789	6 151	92 700	95 450
净资产/权益共计	21 741	19 411	70 291	74 039	5 269	8 269	9 790	8 151	107 091	109 870
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	30 846	32 372	71 209	75 637	6 516	9 232	10 095	9 226	118 666	126 467

分部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 杂项活动		冲销 ^a		共计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收入												
自愿捐款	11 593	13 537	35 968	62 532	9 418	10 718	623	1 386	—	—	57 602	88 173
投资收入	365	155	357	198	42	39	—	—	—	—	764	392
其他收入	9	465	18	17	—	12	4 514	4 672	(4 492)	(4 667)	49	499
收入共计	11 967	14 157	36 343	62 747	9 460	10 769	5 137	6 058	(4 492)	(4 667)	58 415	89 064
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1 614	1 640	9 425	4 521	1 059	1 319	494	228	—	—	12 592	7 708
工作人员费用	5 375	5 284	7 555	6 200	740	1 342	2 419	2 328	—	—	16 089	15 154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258	218	432	276	129	114	45	16	—	—	864	624
一般业务费用	2 144	2 256	7 880	7 103	1 789	2 158	1 079	971	(4 492)	(4 667)	8 400	7 821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3 586	1 964	15 478	12 157	9 103	11 992	—	—	—	—	28 167	26 113
其他费用	317	204	150	141	13	19	30	19	—	—	510	383
折旧	40	48	6	5	—	—	2	1	—	—	48	54
财务费用	9	11	6	1	45	102	—	—	—	—	60	114
费用共计	13 343	11 625	40 932	30 404	12 878	17 046	4 069	3 563	(4 492)	(4 667)	66 730	57 971
年度盈余/(赤字)^b	(1 376)	2 532	(4 589)	32 343	(3 418)	(6 277)	1 068	2 495	—	—	(8 315)	31 093

^a 为消除资发基金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需作此项调整。^b 年度赤字由未动用累积盈余资源结余弥补。

附注 7 与预算的比较

预算和会计基础有别。报表五(报表五(a)和五(b))(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经常资源))是依据预算基础(即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的,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是依据会计基础(即权责发生制)编制的。

报表五中活动和相关预算支出的列报反映费用分类类别,即(a) 发展活动:(-) 方案;(-) 发展实效;(b) 管理活动。应当指出的是,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反映按性质分列的费用。

因此,经常资源预算实际支出总额不同于财务会计支出总额。

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目的,资发基金核定预算是那些允许发生与经常资源供资的发展和管理活动有关的费用的预算。资发基金的其他资源是基于对未来事项的假设而进行的前瞻性估计和预测,因此未在报表五中列报。除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经常资源)外,在两年期间的第二年结束时,资发基金还将提出一个两年期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经常资源)。

报表五比较最终核定预算和在与相应预算相同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数额。原核定预算与最终核定预算之间并无重大差异。

原核定预算和最终核定预算之间并无重大差异,因为原核定预算与最终核定预算相等。2015 年和 2014-2015 两年期的预算利用情况由以下因素共同驱动:(a) 核定预算额;(b) 整体现金流和流动需要;(c) 资发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要求和执行情况。

因此,2015 年预算数额的实际金额/利用情况如下:

(a) 发展活动:实际利用 1 196.5 万美元,为 1 458.4 万美元按年核定预算的 82.0%;

(b) 管理活动:实际利用 95.6 万美元,为 124.5 万美元按年核定预算的 76.8%。

因此,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数额的实际金额/利用情况如下:

(a) 发展活动:实际利用 2 068.3 万美元,为 2 599.4 万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79.6%;

(b) 管理活动:实际利用 340.0 万美元,为 409.2 万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83.1%。

2015 年和 2014-2015 两年期间,资发基金注意到自愿捐款数额减少,因而订正了年度支出限额。这样做的结果是,预算支出低于 2015 年年化预算和资发基金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的实际净现金流量与各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数额调节如下：

(千美元)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融资活动	共计
报表五中列报的可比基础上的实际数总额	(12 911)	(10)	—	(12 921)
基础差异	(36)	(5)	—	(41)
主体差异	9 097	(1 950)	—	7 147
报表四中列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3 850)	(1 965)	—	(5 815)

由于资发基金不列报两年期现金流量表，故未编列 2014-2015 两年期报表五与报表四的调节表。

基础差异包括预算基础(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和会计基础(权责发生制)之间的差异，导致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已发出但尚未交付的订购单。这些订购单虽纳入预算基础，但未纳入会计基础，因为这些未交付的订购单中的货物尚未交付，服务尚未提供。

报表五与报表四之间的主体差异包括资发基金的其他资源，即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的数额。这些数额列于报表四，但未列于报表五。

不存在时间差异，因为年化预算期间与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

附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账户现金	1 008	694
货币市场基金	5 240	11 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6 248	12 063

资发基金承受的信用风险在关于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的附注 23 中披露。

附注 9

投资组合：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千美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购买	到期	摊销	已实现收益/(损失)	非流动改为流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	10 000	(10 000)	—	—	—	—
债券	35 174	28 191	(51 460)	(484)	—	42 741	54 162
短期投资共计	35 174	38 191	(61 460)	(484)	—	42 741	54 162
非短期投资							
债券	64 530	31 729	(4 988)	(415)	—	(42 741)	48 115
非短期投资共计	64 530	31 729	(4 988)	(415)	—	(42 741)	48 115
投资共计	99 704	69 920	(66 448)	(899)	—	—	102 27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的投资没有任何减值。资发基金信用风险和与投资有关的风险管理活动敞口在关于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的附注 23 中披露。

附注 10

10.1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捐款	5 471	5 883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共计	5 471	5 883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账龄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下	5 044	5 883
6 个月以上	427	—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共计	5 471	5 883

应收捐款是指捐助方承诺给资发基金的捐助中尚未收到的收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的应收款没有任何减值。资发基金与应收款有关的信用和货币风险敞口在附注 23(金融工具和财务风险管理)中披露。

10.2 应收款(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款项	1 858	6 315
应收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款项	4	2
投资资产和应收款	620	575
应收工作人员款项	7	5
应收第三方款项	26	17
	2 515	6 914

应收款(交换交易)账龄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下	2 413	6 914
6 个月以上	102	—
应收款(交换交易)共计	2 515	6 914

资发基金与应收款有关的信用和货币风险敞口在附注 23(金融工具和财务风险管理)中披露。

附注 11

已付预付款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换交易		
提供给各国政府的业务资金	483	316
提供给实施实体/执行伙伴的业务资金	40	40
小计	523	356
交换交易		
工作人员预支款	398	420
小计	398	420
已发放预付款共计(毛额)	921	776
减值	(56) ^a	(56)
已发放预付款共计(净额)	865	720

^a 与前几年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减值 56 万美元相同。

已付预付款账龄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下	762	617
6 个月以上	159	159
共计	921	776

附注 12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	384	523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短期贷款共计	384	523
非短期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	1 194	941
减值	(690) ^a	(690)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非短期贷款共计	504	251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共计	888	774

^a 与前几年财务执行情况表确认的减值 69 万美元相同。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结余	774	1 330
贷款重估(报告日的换算收益/损失)	(213)	(60)
贷款估值(费用和公允价值之间的估值差额)	—	(19)
贷款偿还	(10)	(477)
发放贷款	337	—
12 月 31 日结余	888	774

提供的贷款是给四个机构的,共计 888 000 美元,是根据合同安排履行贷款。
贴现率范围取决于发放贷款的国家,在 9%和 15%之间变动。

附注 13

存货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办公室用品	2	3
存货共计	2	3

附注 1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资发基金有两大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资产和管理资产。项目资产占总资产 96%，用于交付资发基金方案/项目。管理资产占总资产 4%，用于资发基金国家办事处和总部非具体项目的业务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有账面毛额 6.1 万美元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资产总额

(千美元)

	家具和 固定装置	通信和信息 技术装备	车辆	重型机械和 其他设备	共计
2015 年 1 月 1 日结余					
成本	77	85	681	20	863
累计折旧	(7)	(59)	(385)	(6)	(457)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70	26	296	14	4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					
增加额	—	37	7	—	44
成本调整	—	(3)	—	—	(3)
折旧	(5)	(6)	(36)	(1)	(48)
累计折旧/折旧调整	—	1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65	55	267	13	4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成本	77	119	688	20	904
累计折旧	(12)	(64)	(421)	(7)	(5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65	55	267	13	4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没有任何减值。

附注 15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款项	1 656	460
应计收支额	12	36
应付工作人员款项	20	20
应付联合国人口基金款项	—	6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	1 688	522

附注 16
雇员福利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年假	1 407	1 361
回籍假	421	370
离职后健康保险	38	108
离职回国应享福利	129	312
死亡抚恤金	3	4
其他雇员福利	46	46
当期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2 044	2 201
非当期		
离职后健康保险	5 170	10 840
离职回国应享福利	1 640	1 776
回籍假	135	135
死亡抚恤金	29	29
其他雇员福利	731	1 094
非当期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7 705	13 874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9 749	16 075

离职后福利造成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这些雇员福利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应享福利和死亡抚恤金方面的负债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确定。

(a) 设定受益计划

资发基金向其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提供下列经精算估值的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应享福利等服务终了应享福利；死亡抚恤金等其他福利。

这些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抚恤金	共计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设定受益义务	10 948	2 088	33	13 069
义务增加				
当期服务成本	693	350	3	1 046
利息成本	426	66	1	493
付款的精算损失	43	260	-	303
义务减少				
实际支付的福利	(155)	(583)	-	(738)
付款的精算（利得）	-	-	(4)	(4)
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利得）	(6 747)	(412)	(1)	(7 1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负债	5 208	1 769	32	7 009

设定受益义务的价值等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

财务执行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当期服务成本和利息成本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抚恤金	共计
当期服务成本	693	350	3	1 046
利息成本	426	66	1	493
确认的雇员福利费用共计	1 119	416	4	1 539

净资产/权益中直接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抚恤金	共计
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利得/(损失)	6 747	412	1	7 160
付款的精算收益/(损失)	(43)	(260)	4	(299)
共计	6 704	152	5	6 861

2015 年,在精算利得净额 686.1 万美元中,674.7 万美元是精算假设变动造成的离职后医疗保险方面的精算利得。

下表列出当前和之前三个时期的设定受益义务数额以及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千美元)

	2015	2014	2013	2012
离职后健康保险				
设定受益义务	5 208	10 948	7 899	12 640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5 126)	(474)	(136)	(145)
离职回国				
设定受益义务	1 769	2 088	1 979	1 865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253)	(119)	163	(1)
死亡抚恤金				
设定受益义务	32	33	26	35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2	2	(4)	—

下一次精算估值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

(b) 精算假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死亡抚恤金进行了最后一次精算估值。精算师用于确定设定受益负债的两个重要假设是贴现率以及针对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医疗费用趋势费率。

用于确定设定受益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5	2014
贴现率：		
- 离职后健康保险	4.27%	3.91%
- 离职回国福利	3.71%	3.44%
- 死亡抚恤金	3.52%	3.30%
离职后医疗保险的医疗费用预期增加率(因医疗计划而异)	4-6.4%	5-6.8%
人均医疗索偿费用(因年龄而异)	\$989-\$14,492	\$942-\$13,569
薪金表(因年龄和工作人员职类而异)	4.5-9.8%	5.5-10.8%
通货膨胀率	2.25%	2.25%
精算方法	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用于为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其他精算假设是：加入计划和医疗保健计划 B 部分参与情况、受抚养人、配偶之间的年龄差距、退休人员缴款、与年龄有关的索赔增加情况、医疗保健计划 D 部分退休人员药品补贴和医疗保健计划 B 部分保险费。

有关未来死亡率的假设以公开发表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图表为依据。目前用于计算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价值和离职回国福利的死亡率如下：

退休前死亡率	20 岁	69 岁
男	0.00065	0.00906
女	0.00034	0.00645
退休后死亡率	20 岁	70 岁
男	0.00072	0.01176
女	0.00037	0.00860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受雇且专业服务 30 年或以上的专业人员退休率如下：

服务 30 年或以上的专业人员退休率	55 岁	62 岁
男	0.16	0.70
女	0.20	0.80

敏感度分析

若上述关于贴现率和医疗费用趋势的假设发生变化，则会对离职后健康保险义务的计量产生如下影响：

(千美元)

	+1%	-1%
保健费用趋势率变化对年末累计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1 475	(1 092)
贴现率变化对年末累计设定受益义务的影响	(1 088)	1 417
医疗费用费率变化对各期净离职后医疗费用的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数的影响	228	(163)

(c)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基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目前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

资发基金对养恤基金承担的财务义务包括按联合国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项(参与人和成员组织目前分别为 7.9%和 15.8%)，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联合国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精算充足状况作出的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笔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都应按照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的份额支付弥补短缺缴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精算估值显示，存在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0.72% 的精算短缺(2011 年估值结果为 1.87%)。这意味着，若要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平衡，理论缴款率需要达到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4.42%，而实际缴款率为 23.7%。最近一次精算估值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27.5%(2011 年估值结果为 130.0%)。如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91.2%(2011 年估值结果为 86.2%)。

精算顾问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程度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在编写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2015 年期间，资发基金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 240 万美元(2014 年：272 万美元)。该数额包括组织分摊额以及参与者的缴款。2016 年应缴款项取决于人员配置和应计养恤金薪酬变化，预计仍为 240 万美元。

(d) 终止任用福利

资发基金在正常运作过程中没有产生任何终止任用福利。

(e) 今后通过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

2015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70/244 号决议，决定了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未来应享权利的一系列变动。重大变动包括：1. 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将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法定离职年龄提高为 65 岁，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经订正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毛额和净额基薪/底薪表；3.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联合国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提案。虽然这些决定不影响 2015 年财务报表，但目前正在评价这些决定的执行情况及其对 2016 年和未来的雇员福利负债的影响。

附注 17

准备金

(千美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准备金	14 420	(29)	14 391
准备金共计	14 420	(29)	14 391

业务准备金是理事会(现为执行局)于 1979 年设立的，目的是确保资发基金保持充足流动性，其数额维持在项目承付款的 20% 水平。2015 年年底项目承付款为 6 196 万美元，因此预留业务准备金 1 239 万美元，即承付款的 20%。此外，管理层用预算外资源设立了一笔 200 万美元的准备金，用来在资源变化的情况下支付工作人员费用。

附注 18

累计盈余

(千美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盈余	90 780	(8 286)	82 494
特定用途资金	2 251	(1 325)	926
精算(损失)/利得	2 419	6 861	9 280
共计	95 450	(2 750)	92 700

累计盈余的变动为 828.6 万美元，包括当年亏绌 831.5 万美元和转入累计盈余的业务准备金 2.9 万美元。

特定用途资金的变动包括信息和通讯技术资金(11.5 万美元)、安保资金(80 万美元)、学习资金(7.6 万美元)、联合国共同筹资活动费用偿还(54.3 万美元)、附录 D 资金(8.4 万美元)以及恶意行为保险的保费(8.9 万美元)。

附注 19

自愿捐款

(千美元)

	2015	2014
捐款	58 053	88 382
减：退还捐助方的未用款项	(451)	(209)
自愿捐助共计，净额	57 602	88 173

2014-2017 年，开发署将借助资发基金的财政授权，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共同关注领域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开发署向资发基金提供机构性支助。此外，2015 年期间，开发署提供实物捐助，直接支付了资发基金 15 名工作人员共 260 万美元的薪金费用以及包括租金、差旅费和其他费用在内共 30 万美元的一般业务费用。此外，开发署提供了数额为 90 万美元的方案支助费用。

数额为 7 万美元的实物捐助用于埃塞俄比亚办事处房租，并被计入数额为 5 805.3 万美元的捐助款项。

附注 20

投资收入

(千美元)

	2015	2014
利息收入和摊销溢价/折价	764	392
共计	764	392

投资收入包括：资发基金投资组合所得利息加摊销折价，减摊销溢价(64.6 万美元)、银行账户余额的所得利息收入(4 万美元)、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7.8 万美元)。

附注 21
其他收入

(千美元)

	2015	2014
汇兑收益	20	41
贷款估值和其他杂项收入	29	458
共计	49	499

附注 22
费用

(千美元)

	2015 年方案 费用 ^a	2015 年费用 共计	2014 年方案费用 (重新分类)	2014 年费用共计 (重新分类)
22.1 订约承办事务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11 345	11 772	6 507	6 703
企业订约承办事务	544	770	937	986
订约承办事务的联合国志愿人员费用	49	50	19	19
小计	11 938	12 592	7 463	7 708
22.2 工作人员费用				
薪金和工资	6 712	9 742	7 555	9 888
养恤金福利	1 061	1 621	1 291	1 814
离职后	845	2 147	1 270	1 647
任命和派任	605	827	456	456
休假福利	275	368	313	326
其他工作人员福利	1 111	1 384	633	1 023
小计	10 609	16 089	11 518	15 154
22.3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与安全有关的物品和材料	—	—	—	6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项目相关用品的维持费	384	391	261	269
文具和其他办公室用品	41	58	44	58
农业、石油和金属产品	48	51	43	52
信息技术用品和软件维护	69	78	45	55
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	178	224	127	139
所用其他消耗品	56	62	22	45
小计	776	864	542	624

	2015 年方案 费用 ^a	2015 年费用 共计	2014 年方案费用 (重新分类)	2014 年费用共计 (重新分类)
22.4 一般业务费用				
差旅费	3 603	3 819	2 575	2 705
学习和征聘	1 422	1 512	1 504	1 528
租金、租赁、公用事业	577	1 211	786	1 009
偿还	35	339	61	687
通信	447	642	430	524
安全	286	410	343	456
专业服务	8	8	95	114
一般管理费用	4 510 ^b	18	4 738	71
为联合国共同出资活动供资	147	229	144	196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供资	74	115	94	134
运费	35	36	12	14
保险/保修	7	9	14	41
杂项业务费用	33	52	325	342
小计	11 184	8 400	11 121	7 821
22.5 赠款和其他转拨				
赠款	28 132	28 132	26 065	26 065
转拨	2	35	45	48
小计	28 134	28 167	26 110	26 113
22.6 其他费用				
汇兑损失	315	343	150	166
出售固定资产的损失	2	2	17	17
杂项	141	165	188	160
减值	—	—	—	40
小计	458	510	355	383
22.7 折旧				
折旧	35	48	45	54
小计	35	48	45	54
22.8 财务费用				
银行费用	60	60	114	114
小计	60	60	114	114
共计	63 194	66 730	57 268	57 971

^a 在费用总额中，6 319.4 万美元为方案费用，其余 353.6 万美元为发展实效和管理费用。

^b 在 451 万美元中，有 449.2 万美元被冲销，以消除资发基金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

附注 23

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

资发基金在业务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

- 信用风险：如果一个实体或对手方未能履行对资发基金承担的财务/合同义务，资发基金可能面临财务损失风险；
- 流动性风险：资发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
- 市场风险：资发基金的金融资产可能因汇率、利率和(或)投资证券价格的不利波动而蒙受财务损失风险。

开发署根据服务级别协议为资发基金进行投资活动。开发署根据服务级别协议的条款，采用其投资准则和治理框架为资发基金进行投资。所作投资均记在资发基金名下，有价证券由开发署指定的保管人持有。开发署的投资政策和准则所述主要投资目标包括：

- 安全性：保全资本，途径是投资于收入固定的优质证券，看重发行人的信用可靠度；
- 流动性：保持满足现金需求的灵活性，途径是投资于易出售的固定收入证券，并根据流动性需求安排到期日期；
- 收入：在上述安全性和流动性前提下，最大限度增加投资收入。

开发署投资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每季度开会审查投资组合的业绩，并确保投资决定符合既定投资准则。资发基金每月收到来自开发署的一份详细投资业绩报告，其中说明投资组合的构成和业绩。资发基金的各办事处定期审查这些报告。

资发基金的财务管理受资发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约束。这些条例和细则适用于资发基金经管的所有基金和方案，并规定了组织内的内部控制和问责标准。

2015 年，资发基金风险管理框架无重大变化。

依据资发基金采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下表显示截至年底的未清金融资产的价值：

(千美元)

	持有至 到期日	可供出售	贷款和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盈余或赤字	账面价值	
					2015	2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6 248	—	6 248	12 063
投资	102 277	—	—	—	102 277	99 704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	5 471	—	5 471	5 883
应收款(交换交易)	—	—	2 515	—	2 515	6 914
预付款	—	—	865	—	865	720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	—	—	888	—	888	774
金融资产共计	102 277	—	15 987	—	118 264	126 058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入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市场价值 8.8 万美元。贷款和应收款的账面价值是其公允价值的合理近似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发基金没有归类为可供出售的未清金融资产, 也没有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未清金融资产。

依据资发基金采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 下表显示截至年底的未清金融负债的价值:

(千美元)

	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账面价值	
			2015	2014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 688	—	1 688	522
金融负债共计	1 688	—	1 688	5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发基金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未清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的账面价值是公允价值的合理近似值。

资发基金信用风险分析

资发基金的未清金融资产余额面临信用风险, 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融工具、应收款(交换交易和非交换交易)、预付款和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

资发基金利用开发署的当地银行账户办理日常承付款项, 而且不在国家办事处一级接受捐款。所有捐款都直接进入设在开发署总部的资发基金或开发署捐款账户。

就金融工具而言, 投资准则限定了针对任一对手方的信用风险额度, 并设定了最低信用质量要求。投资准则规定了各种减轻信用风险的策略, 其中包括针对

所有发行人采用保守的最低信用标准,并根据信用评级设定到期期限和对手方限制。投资准则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投资允许范围限于主权国、超国家组织、政府或联邦机构和银行的固定收益工具。投资活动由开发署进行。

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等三家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被用于对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进行分类和监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的财务投资集中在下表所示的优质固定收入工具(使用标准普尔评级准则列示)。

按信用评级分列的集中度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AA-	A+	A	共计
债券	71 864	16 377	4 996	4 004	5 036	—	102 277
共计	71 864	16 377	4 996	4 004	5 036	—	102 2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AA-	A+	A	共计
债券	61 349	19 055	5 054	4 124	10 122	—	99 704
共计	61 349	19 055	5 054	4 124	10 122	—	99 704

注: 不包括归类为现金等价物的投资。

资发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就其他资源而言,在收到捐助方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因而降低了资发基金无法收到非交换交易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只有在相关捐助方达到特定风险管理标准时,才能在收到资金前支出费用。此外,一大部分应收捐款将来自主权国政府和超国家机构以及没有重大信用风险的私营部门捐助方。

投资管理职能由开发署财务司行使。资发基金的各办事处不从事日常投资活动。

流动性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发基金在应付款、应计负债和其他负债等义务到期时可能没有能力履行这些义务的风险。

投资时根据现金流量预测适当考虑到资发基金业务活动的现金需求。此种投资方法在选择投资到期日时,会考虑组织未来供资需求的时间点。如下表所示,资发基金将部分现金和投资保持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6%)以及短期投资(50%),足以支付到期的承付款。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现金结存	1 008	1	694	1
现金等价物	5 240	5	11 369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6 248	6	12 063	11
短期投资	54 162	50	35 174	31
非短期投资	48 115	44	64 530	58
短期和长期投资共计	102 277	94	99 704	89
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108 525	100	111 767	100

尽管与 2014 年年底相比，资发基金在 2015 年年底将略高比例的投资组合投资于债券，但这些投资都选择了较短期的高流动性证券(一半的到期期限不足 1 年)。如出现资金不足以支付现有负债这种不大可能发生的情况，资发基金可在最低程度的交易费用和延误的条件下将这些投资轻易变现。

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市场基金	5 240	11 369
现金等价物	5 240	11 369

资发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禁止各办事处在没有预算的情况下承付款项，包括承付购置款项，从而进一步降低了流动性风险。只有在收到资金并且在资发基金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更新预算之后，才可以支出。根据发生的承付款和支出，不断修订开支能力。在没有供资预算下的支出必须遵循资发基金的风险管理准则。

资发基金市场风险分析

市场风险是指资发基金可能因为金融工具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包括利率、汇率和证券价格的变动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利率风险来自于市场利率波动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a)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 (b) 未来现金流量。

资发基金投资组合被归类为不盯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体现不受利率变动影响的账面价值。

外汇风险

资发基金面临的货币风险来自以外币标价的金融资产以及必须以外币结算的金融负债。

资发基金收到的捐助款主要是美元和欧元。由于资发基金以美元账户持有所有资金，因而收到的非美元捐款立即以现行汇率兑换成美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的所有投资都以美元计。

应付款/应计负债不构成任何外汇风险。

如下表所示，资发基金的一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美元记，从而降低了整体外汇风险敞口。

货币风险敞口

(千美元)

	美元	其他货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248	—	6 248	12 063
投资	102 277	—	102 277	99 704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5 471	—	5 471	5 883
应收款(交换交易)	2 515	—	2 515	6 914
已付预付款	865	—	865	720
给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贷款	456	432	888	774
金融资产共计	117 832	432	118 264	126 058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 688	—	1 688	522
金融负债共计	1 688	—	1 688	522

附注 24

关联方

(a) 关键管理人员

资发基金的领导机构是四人执行小组：执行秘书、副执行秘书和两名工作领域主任。执行小组负责资发基金的战略方向和业务管理，并被授予执行资发基金的任务的重大权力。

(b) 薪酬

(千美元)

级别	职位数	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其他应享待遇	薪酬总额	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死亡抚恤金和年假负债
关键管理人员	4	769	216	985	1 671
共计	4	769	216	985	1 671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含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其他适用的应享权利，如派任津贴、雇主的健康保险和养恤金缴款、扶养津贴、教育补助金、艰苦条件津贴、流动津贴、不搬迁津贴、房地产代理费偿还以及出席会议津贴。

关键管理人员还有资格享受离职后雇员福利，如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福利、未用年假补偿金。

(c) 预付款

资发基金将工作人员预支款称为预支薪金。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可向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在内的资发基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特定用途的预支薪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提供不向资发基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的预支款。

附注 25

承付款项与或有负债

(a)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项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25
货物	63	210
服务	350	514
共计	413	7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发基金已订约但未收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购置承付款为 41.3 万美元。

(b) 按期限分列的租赁承付款项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租赁债务		
1 年以下	326	308
1 至 5 年	1 304	1 234
共计	1 630	1 542

资发基金的租约期限一般为 5 至 10 年，但部分租赁可提前 30 天、60 天或 90 天解约。上表所列的是按最低租约期限/合同期限计算的未來租賃付款債務。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赁的义务		
1 年以下	—	7
1 至 5 年	—	—
共计	—	7

附注 26

机构调整

2014 年，资发基金开始机构调整，结果减轻了经常/核心资源的薪金负担以加大对国家派驻力量的投资，精简了组织结构以改进问责和授权，改善了各种做法间的协同作用，并加强了行政职能和进程。2015 年，与调整有关的费用总额为 57.1 万美元。这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 13.8 万美元的机构调整经费，用于预计在 2016 年产生的估计离职费用，属于与资发基金目前活动无关的直接费用。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所载机构调整费用细目如下：

(千美元)

费用	2015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所列费用	机构调整费用	不包括调整费用的总额
订约承办事务	12 592	(40)	12 552
工作人员费用	16 089	(531)	15 559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864	—	864
一般业务费用	8 400	—	8 400
赠款和其他转账	28 167	—	28 167

费用	2015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所列费用	机构调整费用	不包括调整费用的总额
其他费用	510	—	510
折旧	48	—	48
财务费用	60	—	60
共计	66 730	(571)	66 160

附注 27

报告日之后发生的事项

这些财务报表的报告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发出日，未发生对这些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有利或不利事项。

附注 28. 1

补充披露

按费用分类和活动领域分列的支出

费用分类：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展	
方案	63 194
发展实效	3 715
管理	4 312
冲销	(4 492) ^a
共计	66 730

^a 为抵销开发署内部费用收回的影响，需作此项调整。

活动领域：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包容性金融	34 010
地方发展融资	24 693
发展实效	3 715
管理	4 312
共计	66 730

附注 28.2

补充披露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所设所有信托基金：财政执行情况一览表

(千美元)

信托基金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收入/ 调整数	(支出)	直接在期末净资产 中确认的调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比利时——安瑟巴地方发展基金	478	4	—	—	482
比利时——支助社区发展及各项举措	1	—	—	—	1
比利时——支助马亚西地区的当地发展项目	—	1	—	—	1
比利时——支助纳亚希地区的当地发展项目	1	2	—	—	3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纳门滕加省农牧资源发展项目	—	2	—	—	2
比利时(比利时粮食安全基金)——MLI/C02/12——纳拉-尼奥罗联合方案	1 702	607	(1 037)	—	1 272
比利时生存基金——支助地方经济发展方案	1 537	(3)	(1 176)	—	358
比利时生存基金——支持权力下放、权力下放与贝宁地方经济发展项目	154	1	(148)	—	7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169	(1)	(175)	142	135
援助贫穷者协商小组——捐助方联合培训举措	2	—	—	(2)	—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支助海地东北部地方治理	84	(62)	5	—	27
FBS-比利时——马里通布克图和穆普提领土社区和地方发展	276	1	(203)	—	74
FBS-比利时——支助卢旺达比温巴省社区发展项目	284	—	—	—	284
法国——支助尼日尔第发城社区项目	138	265	(399)	—	4
法国——支助毛里塔尼亚权力下放和地方发展项目	269	(264)	—	—	5
日本——地区发展方案 2——社会性别主流化部分	121	1	—	—	122
生计和粮食保障信托基金	1 967	439	(2 294)	—	112
卢森堡——马里项目	2	—	—	—	2
卢森堡——支助农村权力下放方案	62	—	(52)	—	10
卢森堡——支助莫普提农村社区方案	—	2	—	—	2
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过手信托基金	969	8 476	(7 399)	278	2 324
西班牙——千年发展目标—水和环境卫生	4	2	—	—	6
西班牙——西班牙千年发展目标	15	(12)	—	—	3
瑞典——联合国咨询小组	23	—	—	—	23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	11	(1)	—	—	10
共计	8 269	9 460	(12 878)	418	5 269

16-10784 (C) 160816 180816



请回收